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大理峪片区
详细规划
(2024—2035 年)

说明书

组织编制单位：峄城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2 月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大理峪片区详细规划(2024—2035年)

专家评审意见

2025年3月21日14时，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在济南组织召开了《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大理峪片区详细规划(2024—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评审会。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峰城区政府及峰城区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冠石榴园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山东国金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榴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的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专家组审阅了规划成果，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汇报。经讨论一致认为，该规划现状调研深入，基础资料详实，规划依据充分，总体布局基本合理，内容齐全，成果完整，基本符合风景区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同意通过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规划成果，专家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做好与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相关规划的衔接，落实相关管控内容和要求；进一步明确规划建设用地功能，突出公益性属性。

二、加强规划区与风景名胜区其他景区在车行交通、绿道、功能等方面的衔接。

三、适当缩减硬质铺装广场、集中水面的用地规模，增加绿化用地。

四、具体建设项目，建议在建设前争取列入国家和省级重大建设项目。

五、完善详细规划对风景名胜区环境影响评价和景观恢复的内容。

六、建筑设计方案应突出地域性、文化性，体现地方特色与风貌。

专家组组长：



2025年3月21日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大理峪片区详细规划（2024-2035年）

评审专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王国富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原局长	
2	范小成	山东省建设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研究员	
3	徐其华	济南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研究员	
4	尚红	山东建筑大学	教授	
5	许景伟	山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项目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职称	签字
项目负责人	于隽	高级工程师	于隽
专业负责人	曲秀云	高级工程师	曲秀云
设计人	关志航	工程师	关志航
	刘洋	助理工程师	刘洋
	罗新宇	助理工程师	罗新宇

校对、审核、审定人员签署单

专业	校对人	审核人	审定人
规划	张晓芳	苏娜	于隽
	时延文		

目录

第一章 综合现状分析	1
一、现状概况.....	1
二、用地适宜性分析.....	5
三、发展优势与现状问题分析.....	7
第二章 规划总则	10
一、规划范围与面积.....	10
二、与总体规划的衔接.....	10
三、规划定位.....	15
四、规划期限与目标.....	15
五、规划原则.....	16
第三章 景观保护规划	17
一、风景资源特色与评价.....	17
二、分区与分级保护要求.....	19
三、建设控制管理.....	21
四、分类保护要求.....	23
五、生态环境保护.....	25
六、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26
第四章 景区利用规划	35
一、游人容量.....	35
二、游客量预测.....	37
三、特色景观与展示.....	37
四、景区景点规划.....	41
第五章 旅游设施规划	53
一、总规相关内容.....	53
二、旅游服务设施现状.....	53
三、旅游服务设施测算.....	53
四、规划内容.....	55
五、服务人口估算.....	60
第六章 道路交通规划	61

一、规划区交通现状.....	61
二、交通规划策略.....	61
三、道路交通规划.....	62
第七章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67
一、给水工程规划.....	67
二、排水工程规划.....	67
三、电力工程规划.....	68
四、通信工程规划.....	69
五、环卫设施规划.....	70
六、综合防灾避险规划.....	71
七、防洪规划.....	73
八、动植物保护规划.....	73
九、有害生物防治规划.....	74
十、游览安全保障规划.....	74
第八章 用地协调规划.....	76
一、土地利用协调规划.....	76
二、其他相关规划协调.....	87
第九章 建筑布局规划.....	91
一、规划区总体布局.....	91
二、入口形象展示区.....	92
三、商业服务区.....	93
四、石榴文化展示区.....	95
五、峡谷特色游览区.....	96
第十章 分期规划实施.....	98
一、近期建设项目安排.....	98
二、规划实施建议.....	100
附件一：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102
附件二：冠世榴园大理峪石榴产业融合创新园项目备案材料.....	104
附件三：2025年省重大支撑材料.....	105
附件四：省厅各处室意见修改说明.....	106

第一章 综合现状分析

一、现状概况

（一）地理位置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位于枣庄市峯城区西北部山丘地带，呈带状分布，处于市中区、薛城区和峯城区三区交汇处，风景名胜区东临 206 国道，西接薛城区，南靠 S318 郑兰线，北接市中区。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包括青檀寺、圣土山-娘娘坟、万福园、仙坛四大景区。

万福园景区位于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中部，东起和顺庄西侧乡镇公路，西至北龙塘村，以北龙塘西侧榴园路为界，景区面积约 15.45km²（2021 版景区范围）。万福园景区是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的发源地，几万棵古石榴树聚集在该景区的万福园内。大理峪片区位于万福园景区中部。

（二）自然条件

1. 地质地貌

规划区块位于华北地台的尼山穹窿南延部，属尼山山系。该地区大地构造骨架形成于中生代燕山期。构造上 I、II 级单元隶属于华北地台鲁西隆起区，III、IV 级单元为成武——枣庄拗陷的枣庄凹陷。燕山运动表现特点是不等量的垂直升降运动。

大理峪片区所处山脉为石屋山，周边左右群山连体，石屋山是对周边群山的通称。石屋山东接青檀山、汉王山、锅其山；西连马头山、狮山、象山。据《峯县·山川考》卷载：“（峯县）又西二十二里曰关山，曰石屋山，两山盘互，尾联背分，行若肩随，中隐巨峪，竹树茂密。”

2. 水文状况

规划区内沟谷较短，水体资源最主要的是石屋山泉。石屋山所处地势较低，每到雨季，东西群山之水汇流至此，沿石屋山东脚由北向南层层落下，沿途数处瀑布，落差不大却蔚为壮观。现有两处泉眼，南侧一处长 3.5m、宽 1.3m，北侧一处长 2.3m、宽 2m；泉分三叠，泉头自山间流出，流到第二泉上方，形成一道飞瀑，两泉重叠之后，瀑布加大，再向第三泉直泻而下，第三泉泉口一

米见方，约半个立方的流量，三泉相叠，流量逐渐加大，形成百步之内涓涓细流汇成浩荡之势的奇观。

3. 气候气象

规划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具有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集中的特点。春季回温快，降雨量较少，蒸发量较大；夏季高温多雨，雨热同季；秋季秋高气爽，晚秋易旱；冬季寒冷，雨量较少。年平均气温 13.9℃，最高温度 40℃，最低温度-19℃，7 月份日平均气温较高为 27.5℃，1 月份平均气温最低为-1.4℃。年平均降雨量 859mm，主要分布夏秋七八九月份。年平均日照数为 2376 小时，日照率 54%，太阳总辐射量为 117.5kcal/cm²，无霜期为 193 天。

4. 土壤状况

风景名胜区内土壤为发育在石灰岩山地上的褐土类。山前平原土层较为深厚、土壤肥沃，适宜石榴及各种农作物的生长；山体的中下部为中薄层粗骨土土壤，土壤相对瘠薄，适宜一般树木生长；山体的上部为青石山，风化程度低，土层瘠薄，侧柏等耐干旱瘠薄的树种可以生长。

5. 动植物资源

（1）植物资源

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有木本植物 29 科、55 属、102 种。草本植物 44 科、128 属、159 种。其中国家 I、II、III 级保护植物 3 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植物 2 种，列入《中国稀有濒危植物名录》植物 2 种（银杏均被录入）。

a. 根据国家林业局、农业部 1999 年 9 月公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规划区维管植物中，有 2 种属于国家 I、II 级重点保护植物，其中：中华结缕草种为国家 II 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银杏为国家 I 级重点保护植物，在该区域栽培多年，长势良好。

b. 根据 1994 年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公布《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列入“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植物有青檀和银杏。其中，青檀为稀有类 III 级保护植物。

c. 据峰城区林业局初步调查，风景名胜区内古树名木有 3 种共 4 万余棵。主要树种有银杏树 1 株，树龄 1200 年，树高 25m；青檀 500 株，树龄 300

年以上，主要分布在青檀寺内；石榴树 4 万株，树龄 500 年以上，遍布风景名胜区内山前平原区。

（2）动物资源

风景名胜区山岭柏林茂密，野生动物较多，特别是鸟类资源较为丰富，据不完全统计，区内鸟类有 143 种，国家二类保护鸟类有 11 种，主要有灰鹤、苍鹰等。常见种有麻雀、喜鹊、杜鹃、黄鹂、啄木鸟、红隼等。这些鸟类是森林生态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对控制害虫发生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且丰富了园区景观内容，因此具有很高的保护价值和观赏价值。

风景名胜区内没有大型兽类，中小型兽类多为一些广适应性的种类，如狐、狗獾、艾鼬、田鼠、野兔等。两栖类主要有金线蛙、青蛙、蟾蜍等。爬行动物主要有花老斑蛇、白点线蛇、土垆蛇、北草蜥。

6. 生态环境

规划区内生态环境优良，石屋山山体植被良好，覆盖率达 70%；生物物种丰富；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噪声影响很小；区内河溪、塘众多，水质基本保持优良。

7. 自然灾害

规划区内的自然资源主要为石屋山山体、溪流、平原田地等。

根据中国科学院编制的《中国地震区域划分图》、《山东省地震区域划分图》，榴园镇域内古生界的寒武系、奥陶系主要出露于北部和南部的丘陵区；石炭一二叠系主要分布于枣庄盆地腹部，多隐伏于第四系之下。新生界第四系广泛分布于山前地带和盆地腹部，厚度一般小于 10m。在枣庄断裂以北，曹王墓断裂以南有酸性侵入岩出露。地质构造主要有枣庄向斜（也称枣庄凹陷）、枣庄断裂和曹王墓断裂等。

峄城区水旱灾害较多，1964 年以前旱涝交替出现，1964 年以后以旱为主，旱灾以山丘区的峨山、榴园、阴平镇为害较重。1962 年建区以来，最大干旱年发生在 1976 年，全年降雨 621.7mm，其中汛期降雨 436.8mm，受旱面积 35 万亩，成灾面积 9.22 万亩，全区 26 万人发生饮水困难。据 1951 年以来的气象资料看，旱灾平均每年发生 1.8 次，其中春旱（3 月~5 月）和伏旱（7 月 21 日~8 月 10 日）平均两年一遇，初夏旱（6 月 1 日~20 日）和秋播旱（9 月 21 日

~10 月 10 日）十年四遇，每年都有部分乡镇因旱灾造成农业减产，人畜饮水发生困难。

规划区内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主要有：地震及次生灾害，如崩塌、山体滑坡、泥石流、坠石、堤坝渗漏等；山洪爆发；以及干旱、大风、雷电、冰雹、雪灾等气象灾害。

（三）历史文化

石榴园始建于西汉成帝年间，距今有 2000 多年历史，素以“历史之久，面积之大，株树之多，品色之全”闻名遐迩，被誉为“天下第一榴园”。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于 1998 年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审定公布为省级风景名胜区，2001 年 12 月经上海大世界吉尼斯总部审核，风景名胜区被确认为最大的石榴园林，被誉为“冠世榴园”。

近年来，在各级领导关心重视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石榴园获得了长足发展，已成为国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山地园林生态观光休闲旅游胜地，先后被列为山东省省级风景名胜区、山东省文明景区、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等。

规划区东侧贾泉村北有“石屋山泉”摩崖题刻，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石屋山泉是明代兵部右侍郎贾三近著书立说的隐居之地，在此处牵头成立了“青檀诗社”，执行主编《峄县志》，创作了《东掖奏章》、《左掖漫录》、《西辅封事》、《宁鸠子》等许多文学作品。据张远芬、魏子云等专家论证，贾三近即世界名著《金瓶梅》的作者“兰陵笑笑生”。

（四）场地特征

规划区北侧为石屋山山体南麓，蜿蜒曲折的山体形成了大理峪峡谷；规划区南侧地势平坦，用地性质主要为林地、草地和耕地。规划区内山体植被茂密，覆盖率达 70%以上；大理峪峡谷险峻幽深，溪流簌簌；石屋山泉泉水汨汨，冬暖夏凉，洁净甘美。整体形成了北高南低，中部山谷通幽，泉水潺潺的场地特征。

（五）设施条件

1. 旅游服务设施

大理峪片区内部现状无正在运营使用的旅游服务设施。榴园路北侧，大理峪峡谷东南侧有一处现状榴宝农庄建筑，原为青年创业基地，现已停用。规划区周边最近的旅游服务设施为风景名胜区南入口游客服务中心。

2. 道路交通设施

（1）对外交通

榴园路、榴花路两条道路位于规划区的南侧，东西向穿过规划区，片区通过这两条道路与风景名胜区的其他景区相连。同时榴花路与南大门入口主路相连，对外连接 352 省道，可使旅游区方便地融入京福高速公路和京沪高速公路，对外交通便利。

（2）内部交通

规划区内部大理峪峡谷区域仅有一条环状登山路，南侧三条南北向乡村道路联通榴花路和榴园路，其他道路为乡间田埂路，无其他游览道路，规划区内的游览道路系统不完善。

3. 基础工程设施

规划区内已实现自来水供应；排水以路面自由排水为主，明沟排水为辅，未设置污水和雨水管；规划区内用电方便，已有 10kV 线路，架空布置；区域内已实现宽带网络全覆盖，移动、联通无线通讯信号全覆盖，通讯条件良好；规划区内环卫设施较简陋，无人防设施。

（六）社会经济条件

大理峪片区大部分位于峯城区榴园镇，局部涉及市中区、薛城区。榴园镇地处峯城区西部，行政区域总面积 122.96km²，截至 2020 年 6 月，下辖 53 个行政村。本次规划区内不涉及村庄建设区。规划区南侧紧邻北孙庄村，西南侧紧靠贾泉村，两个村庄与规划区的关系密切。规划区范围涉及 5 个村的村庄版图，分别为榴园镇的曹马村、北孙庄村、贾泉村，市中区聂庄村，薛城区小屯村。

二、用地适宜性分析

大理峪片区包括石屋山南麓、山南侧平原区域，坡度从 0 到 54.05 度不等。在满足用地工程条件的前提下，为保证区内地貌的完好性、山体形态的完整性

和生态环境的宜人性，并综合考虑已建设情况、洪水位等影响因素。本次规划将片区按三类标准进行评价，并作为后续建设用地选择的依据。

适宜建设区：主要为 1 号地块。1 号地块海拔 100m 以下，坡度 10 度以下，均适宜进行工程建设，且位于三级保护区，属于风景名胜区内控制建设区，区内对建设活动和其他游览活动的控制较宽松，适宜进行游览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是本次详细规划优先选择的规划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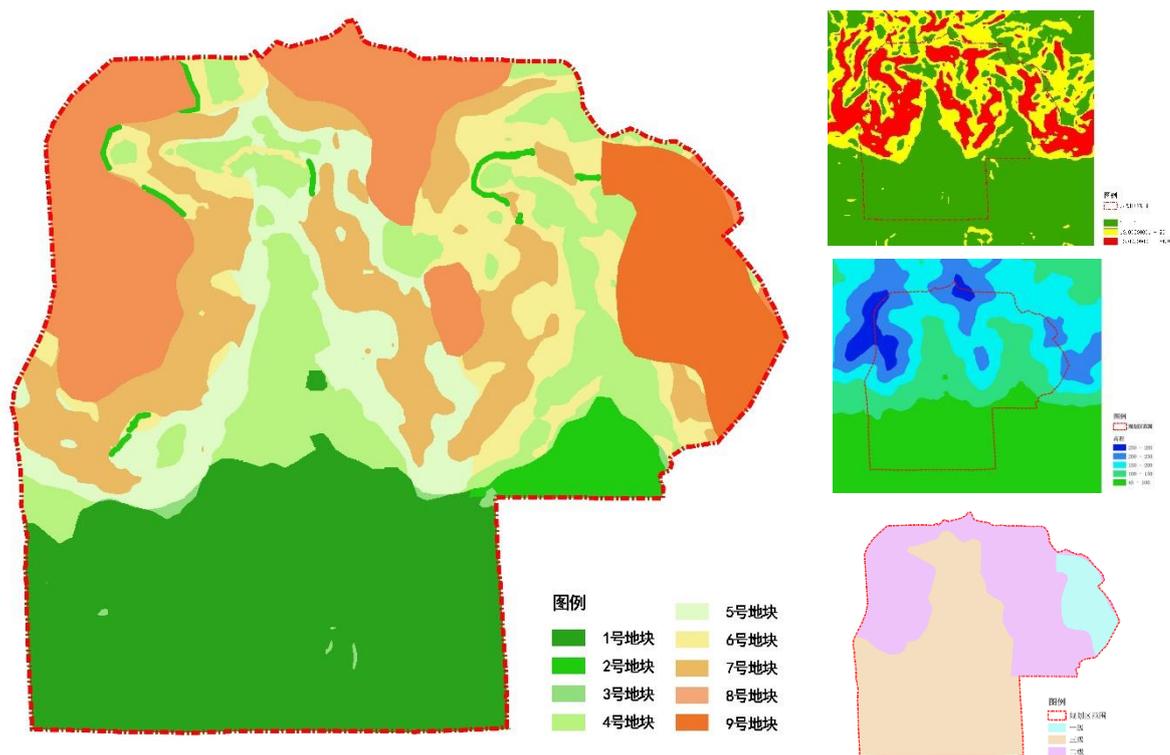


图 1-1 用地适宜性分析图

限制建设区：2 号、3 号、4 号、5 号、6 号地块。2 号地块坡度、海拔都适宜建设，但位于风景名胜区的二级保护区，是一级保护区周边与石屋山山体同脉相连的山体及延展的区域，生态敏感性强，该区域应以生态保护为主，可通过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局部建设；3 号地块的海拔能够满足建设要求，但坡度大于 10 度小于 20 度；4 号地块坡度小于 10 度，但海拔位于 100~200m 之间，这两个地块分别受到坡度和海拔的影响，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这两个区域的建设，增加建设投入，建设后景观恢复难；5 号地块的海拔、坡度；6 号地块的海拔、坡度、所处的保护分区限制了该区域的建设。

不宜建设区：包括 7 号、8 号、9 号地块。7 号地块坡度均大于 20 度；8 号地块海拔均在 200m 以上，两个地块的地势条件不宜进行建设活动；9 号地

块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保护区，区内风景资源价值高不宜进行大规模的建设活动，局部可进行观光路、防火路等有利于风景资源保护以及生态旅游的小型建设活动。

三、发展优势与现状问题分析

（一）发展优势

1. 良好的资源基础

根据《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石榴园风景名胜区以石榴古树群、青檀古树群等生物景观资源为特色，宗教文化、民俗文化为内涵，万亩石榴园为基底的风光名胜区。本次详细规划范围的万福园景区大理峪片区石屋山林木葱葱，雨季飞瀑处处；大理峪峡谷险峻幽深，石屋山泉水汨汨，溪流簌簌；区内植被以石榴为主，且很多为树龄百年的古树名木，有相当的历史文化价值、观赏价值和科研价值。

2. 便利的区位条件

大理峪片区位于峯城城区西侧 9km，依托榴花路、榴园路两条风景名胜区道路，便捷联通规划区与峯城中心城区；规划区南侧与风景名胜区原南大门相连，直通 S318 郑兰线，可使规划区方便地融入京福高速公路和京沪高速公路；片区通过榴花路、S318 郑兰线向西连接 S238 店韩线，通向薛城区，交通便利。

京沪高铁枣庄站距片区仅 14km，且可通过榴园大道直达，使枣庄到北京和上海两个国际大都市的时间缩短为 2.5 小时；风景名胜区周边有京福高速公路、枣木高速和岚荷高速，其中岚荷高速枣庄新城立交距离规划区直线距离仅 10km，交通便利。

3. 初具规模的基础设施

片区距原景区南大门 1.6km，且南入口至榴花路游览主路已建成；大理峪峡谷南侧、榴园路北榴宝农庄为一处现状餐厅，建设品质较好，但现已停业，榴宝农庄及周边建筑群占地规模约 8000 m²，可对建筑外立面进行改造，对其现状功能进行调整；片区内有三处现状大棚，可对内部进行功能改造和设施提升，作为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中心。

4. 充足的土地资源

总体规划对片区内部用地进行了明确的规划，旅游设施用地面积较大。片区内三级保护区面积较大，同时能够满足旅服设施建设条件的土地面积也较大，建设用地可供选择的空間大。

（二）现状问题分析

1. 景点建设缺乏，旅游体验单一

总体规划中明确的本次规划区范围内的景源仅有两处，石屋山和大理峪。且石屋山山体景观和大理峪山谷景观均为待开发状态，游览活动主要为登高赏景，难以获得丰富的资源观感和特色体验。

2. 主游线路单一，接待能力较差

石屋山山体游步道未形成完整的游览系统；大理峪山谷现状有两条游览道路，一条环状游步道，一条山谷中部南北向直线道路，山谷中部道路不合理，严重影响游客的观景体验。

景区南门入口游客服务中心及南门停车场距离片区较远，规划区内无停车位；片区内部唯一一处餐饮设施榴宝农庄现已停用，且建筑外立面不能够与风景名胜区风貌相融合，亟需提升改造；规划区内无其他任何接待、餐饮、住宿设施，接待能力差。

3. 村庄与景区融合发展，村庄发展转型升级问题

根据 2021 版《总规》，与规划区紧密相连的北孙庄村和贾泉村均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村庄的发展。2023 年整合后最新版风景名胜区范围将两个村庄的建设区域均划出了风景名胜区。北孙庄村区位优势明显，贾泉村内有四处重要的景源——石屋山泉、石屋山泉题刻、三近书院。文化底蕴深厚。两个村庄亟需转型升级，明确未来发展的方向。

（三）发展方向与重点

1. 加强景点建设，突出特色展示

丰富规划区内的景观资源，加强景点建设，突出景区石榴文化展示。从石榴种植资源研究培育、石榴林、花海打造、石榴的紧密团结、繁荣昌盛文化内涵等方面，规划设计建设区内景观，打造特色景观群，提升区域整体景观质量，增强景区的可游性、可玩性，提升游客体验，增强规划区吸引力。

2. 梳理道路，串联景点，合理组织游线

梳理石屋山登山道路、大理峪峡谷游览路，并对沿线景点进行串联，开发新景点，提升游览路两侧景观，增加石屋山和大理峪峡谷的观赏性；榴园路以南平原区域，增设车行观光路，配置观光车、特色电动小火车等绿色交通工具，合理设置停靠点；通过观光车串联全区共济湖、榴林花海、石榴广场、风雨湖、大理峪峡谷、石屋山各景群，形成系统的观光游线，丰富游线体验。

3. 更新旅游配套设施，促进规划区多方位发展

结合现状场地条件，梳理区内旅游服务设施可利用地块，建设石榴文化馆、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中心等文化设施，建设游客服务中心、石榴文化街等游赏引导、餐饮、住宿设施；增设三处景区出入口，配套停车、游赏引导等功能；对景区现有的道路进行提升，增设登山步道、栈道、观景亭、观景平台、景点介绍设施等，方便游客游览休憩；从基础设施、交通设施、游览设施等各方面完善规划区旅游服务功能。

第二章 规划总则

一、规划范围与面积

（一）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万福园景区

万福园景区位于风景名胜区中部，东起和顺庄西侧乡镇公路，西至北龙塘村，以北龙塘西侧榴园路为界，景区面积约 15.45km²。该景区是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的发源地，几万棵古石榴树聚集在该景区的万福园内。

（二）大理峪片区

大理峪片区位于万福园景区的南侧，具体范围为：南至北孙庄村北榴花路；西至曹马村北南北向道路，北至郭山山南，沿山脊线向东后向南延伸至榴园路，自榴园路向西，至贾泉村村西向南，接回榴花路。规划区面积为 257.06hm²。

本次规划范围以 2023 年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最终上报版（2023 年 5 月 6 日省政府盖章版）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范围为准。

二、与总体规划的衔接

（一）1999 年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与落实

1. 总体规划相关要求

（1）指导思想

首先，为确保石榴景观在面积、数量、品种、质量、重量、树龄、造型、主副产品和科技等诸方面的领先地位创造条件；加强景区整体绿化美化力度，着力全面改善生态环境；通过调整改造、充实、提高，努力提高现有景点档次；充分利用山丘地域条件，增加景点内容，扩大游人活动范围，延长游览活动时间，提高风景区的综合效益；注意风景区建设管理与旅游开发的区别与联系，在观光活动的基础上，增加参与性活动项目，在传统游览项目基础上加强现代游乐设施建设。

（2）景区划分与景区规划

规划区位于石屋山泉景区，景观特色为雪浪春流。

本区以贾泉和三近书院为主景。将目前孤立隔离的几个小景点组织起来，

重组格局，即拆除三近书院围墙，切断从贾泉附近过境的主干道，扩大北部活动区，纳入贾泉水库和贾府遗址，形成一个大范围的院落；建峰县书画院于三近书院西侧，并将碑刻集中于此；建贾府遗址，树碑立传，改造贾村农舍；恢复石屋山的石屋，开辟狼窝洞，建经济花果园、翠竹园、桐园；加强山区绿化和沿溪美化，保护贾泉环境，清理泉溪河道，搞好水库绿化；重组北段过境干道道路系统，确保景区内联系畅通。

（3）风景名胜区保护规划

石屋山泉景区一级保护区为石屋山泉及周边区域，向南包括部分贾泉村庄建设区域，向北至石屋山山脚，面积为 0.4km²，二级保护区向北包括大部分石屋山南部山体，向南至贾泉村村南，向西至贾泉村村西约 250m，向东至村东约 100m。其他区域为三级保护区。

保护原则：凡在景区范围内的以及周边有关的各种风景资源都在保护范围之内；根据风景资源的历史价值、游览价值、文化价值、观感价值和敏感度等综合因子确定其保护级别；按照各景区景点的自然分布状况，因地制宜地确定保护圈的位置和范围；对现有的各种人文古迹遗址先行保护，经考证定性后再确定其等级及处理办法；对特别敏感的、有覆灭危险的保护对象，如古树名木、墓藏文物、残损的碑刻奇石和正在或即将动工的有鲜明破坏性的建设，应紧急予以保护和制止。

（4）风景名胜区绿化规划

石屋山泉景区绿化书院周围、泉溪两侧可片植竹林、杏林、青桐(历史上称贾村为桐乡)，湖中边岸浅水区可种荷莲，贾泉处可植紫藤、地锦、蔷薇，三近书院应广植草坪，点植海棠、玉兰、丁香、紫薇、腊梅、瓜子黄杨、桂花、桅子花、女贞等花木。北部扩大区应加强山区绿化。山泉溪流两侧应增植乔灌花木。

（5）道路交通规划

建石屋山泉牌坊及停车场；改变风景区主干道，自入口向北绕道通过，以扩大北区活动范围；建游步道宽 3m，把石屋山泉、三近书院、春流湖和贾府遗址串连起来，构成环行游览线。

2. 总体规划分析与落实

（1）规划指导思想

根据总体规划的指导思想，本次规划保证石屋山山体的石榴种植，同时规划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中心、石榴工坊等设施，保证石榴品种、石榴产品以及石榴数量、质量的领先地位；利用石屋山山体、大理峪峡谷、南部平原的地域条件，增加幽谷溪流、望榴台、云上红绡茶室、榴花湖、寻榴栈道、花海等景点，扩大游人活动范围，提高片区游客吸引力；增设石榴文化馆、游客服务中心、榴宝农庄、石榴文化街等服务设施，提升游客参与度，在保护的基础上，对片区资源进行合理开发和利用。

（2）景区规划

贾泉村和三近书院均已划出风景名胜区范围，石屋山石屋已无。本次规划对大理峪、石屋山泉溪河道进行清理，打造溪流飞瀑景观，打造溪流沿岸植物景观，同时对片区内的道路进行系统规划整理，形成完整的游览交通体系。

（3）风景名胜区保护规划

本次规划的所有建设项目，均不涉及总体规划的一级保护区域，局部涉及二级保护区范围，所在位置为石屋山南侧平原区域，现状用地多为园地、耕地和林地，不会对石屋山泉、石屋山山体及大理峪峡谷等景源产生过多不利影响。

（4）风景名胜区绿化规划

石屋山泉及周边已划出风景名胜区范围。北部石屋山区域，增强生态保育，在完善山体游步道的基础上，打造游步道两侧的植物景观，丰富游赏体验，同时打造溪流飞瀑景观，水体景观周边，多选用鸢尾、菖蒲、水葱、千屈菜、花叶芦竹等亲水植物，丰富景观层次，打造溪流潺动、飞瀑常鸣、绿荫摇曳、莺飞草长的自然景观。

（5）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区内共设四处停车场，解决游客停车问题，榴园路南侧石屋山泉部分已划出风景名胜区，因此不再改变风景名胜区主干道走向。

（二）2021年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与落实

1. 总体规划相关要求

（1）资源分级保护

总体规划将石榴园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分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本规划

万福园东侧石屋山山体区域位于一级保护区，其他石屋山山体区域位于二级保护区，大理峪峡谷及南部北孙庄村以北、贾泉村以西区域为三级保护区。保护要求如下：

一级保护区只宜开展观光游览、生态旅游活动。除必要的游赏道路和必须的游览服务设施外，严格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度假村、培训中心、疗养院、游乐园以及其它与风景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逐步迁出。严格保护景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严格禁止任何形式的人为破坏和大规模的人为干扰活动。对重点保护对象——古石榴和古青檀，实行绝对保护，建立遥感监测系统，实施严格保护动态监测。严格控制外来机动车辆进入保护区；加强环境绿化，保持景观的自然状态，严格控制游人容量，杜绝城市化、商业化、人工化。

二级保护区严禁破坏区内的山体、水体、植物被等各种景观元素，保持典型景观格局的完整；除少量的景观建筑外，严格控制与风景游赏无关的建设，保护景观的自然特征。加强道路交通管理，控制机动车辆对本区的影响。加强游览组织，控制游人容量，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安排少量服务设施，但必须按程序严格审批。

三级保护区严格禁止开山采石，加大封山育林和荒山绿化力度。旅游服务建筑选址、形式、体量、规模必须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并履行法定的报建审批程序。建筑形式应突出风景建筑特色，宜小、宜散、宜隐，以乡土民居建筑风格为主，使用乡土材料，与自然环境保持协调，以能满足游客的需要为准，严禁超标准、超范围建设。

（2）景区规划

大理峪片区位于万福园景区。万福园景区是以万福园、三近书院、石屋山泉和石榴博览园为主要景观特色。景区历史悠久，具有较高知名度。规划结合石榴博览园开展科普教育、石榴种植体验等项目，石榴文化、金瓶梅文化游为主要游赏内容。

与片区相关的规划要点：

清理石屋山泉河道，开通石屋山、大理峪步行游览道路，对周边进行绿化美化，建设专类植物园，治理跃进河河道，设置滨水绿道，建设沿河湿地公园；结合石榴博

览园，建设石榴盆景精品园；在北孙庄北侧建设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中心，

提升景区科研水平；改造贾泉、北孙庄、北龙塘村庄，建设民俗旅游村，结合大理峪旅游点建设，开展乡村民俗文化休闲游和生态农业观光游；依托现状大理食府建设大理峪旅游点；利用景区良好的自然生态资源，开展康体健身、拓展运动等活动；针对青年人及喜好户外运动的“背包族”，开展登山等野外探险活动，为具有挑战、探险意识的团队或个人提供户外互动及健身的基地。

（3）景点规划

大理峪片区内的景源有两处，分别为大理峪和石屋山。两处景源均为三级自然景源，大理峪为峡谷景观，石屋山为山景。

（4）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总体规划》在大理峪片区，规划了一处旅游点，为大理峪旅游点。

（5）土地利用协调规划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大理峪片区规划旅游服务设施用地约为 4.25hm²（64 亩，包括榴宝农庄在内）。

（6）分期发展规划

近期：结合大理峪旅游点建设榴宝农庄。

2. 总体规划分析与落实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2021 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较 1999 年规划更为细致和明确，因此本次详规在满足 1999 版总规基本要求的基础上，以 2021 版规划为依据进行编制。具体落实如下：

（1）贯彻总规确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深化风景游赏、典型景观、游览设施、道路交通等方面的规划控制要求，落实总体规划对于保护培育、居民社会、工程基础设施、土地利用等方面的规划要求，并与相关规划进行衔接，确定规划控制措施和要求。

（2）总规明确规划区范围内，有两处景源点。深入分析本次规划范围内的地形地貌特征、风景资源特色及现状开发利用情况，结合总规确定的大理峪、石屋山景源，进一步拓展游览空间，完善游览道路体系，清理石屋山泉河道，打造大理峪峡谷、石屋山山体、水系景观，丰富游赏内容。

（3）总规在大理峪片区，规划了一处大理峪旅游点。本次规划将设立健全的行、游、食、宿等各类设施，配置相应的基础工程，提供旅游相关服务。

总体规划中提出建设石榴博览园、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中心，依托大理食府（榴宝农庄）建设大理峪旅游点，本次规划按照总体规划进行具体落实，增加游览设施，突出游览特色，增强本区域的吸引力。

总规中提出“结合大理峪旅游点建设几处旅游村，开展民俗、农业观光游”。虽然 23 年整合优化后风景名胜区范围已不包含几处村庄的建设区域，但为了片区及周边区域的整体协调发展，本次规划仍将统筹考虑周边的贾泉村、北孙庄村，对村庄的发展方向引导和指引。

三、规划定位

规划区是以石榴文化和石屋山、大理峪峡谷的自然山水景观为特色，以文化体验、科研教育、幽谷游乐、山林游憩、休闲度假为主要功能的游览区。

四、规划期限与目标

（一）规划期限

考虑规划期限与《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衔接，确定本次规划期限：2024—2035 年。近期为 2024—2030 年，远期为 2031—2035 年。

（二）规划目标

严格保护大理峪片区的自然景观资源，挖掘石榴文化资源，促进旅游发展，提高当地居民生活水平，将大理峪片区建设成景观优美、生态良好、人与自然协调共生的特色游览区。

1. 近期：2024—2030 年

充分挖掘利用石屋山、大理峪峡谷的自然景观资源以及石榴文化资源，提升景源质量，丰富景源类型，扩大游览范围，充实景区游憩体验，增加相应的游赏和服务设施。对区内建筑进行整治改造，提升片区整体风貌。结合周边村庄实际情况，发展民宿、农家乐等旅游服务业，满足游客多元需求，丰富游客体验。加强规划区内慢行交通体系建设，合理规划换乘点，规范停车管理，完善交通管理和配套设施。

2. 远期：2031—2035 年

加强对风景旅游资源保护和生态环境恢复培育，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开展多层次游憩活动，规范文化场所和旅游服务场所的经营秩序，建设文化底蕴深厚，生态环境优美、旅游服务设施完善、风景旅游与居民社会协调发展的和谐游览区。

五、规划原则

1. 保护优先，持续发展

风景名胜资源是自然和历史赐予人类的宝贵而不可再生的遗产，在确保风景资源真实性和完整性不被破坏的基础上，才能实现景区的多种功能，因此，保护优先是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基本出发点，在严格保护好各类风景资源的前提下，实现风景名胜区的可持续发展和资源永续利用。

2. 科学规划，突出特色

深入调查研究、科学预测，合理安排各类游赏活动和游览服务设施，充分发挥景区各类风景资源优势，突出景区个性和特色。

3. 严格控制，综合协调

严格控制各类社会经济活动，寻找切合实际的保护与利用的结合点和规划管理的有效措施，防止超出景区环境容量负荷的建设性破坏，从实际情况出发，强调规划的控制与引导，正确处理资源保护与利用的矛盾，统筹风景旅游与其他建设事业的关系，实现风景名胜区的多种功能。

4. 深入设计，控制风貌

深入研究规划区内的景观建筑风格以及当地的建筑形式、传统院落空间序列，在规划中实现传统空间的延续，严格建设控制指引，做到新建建筑与周边景观及建筑风貌和谐统一，互融共生。

5. 低碳规划，绿色建设

制定符合城市形象、文化属性、生态、低碳的规划设计。努力将新观念、新技术、新材料与当地的居住生活要求有机地结合，提高游客服务中心功能质量和环境水平，为游客提供舒适、安全、经济、科学的现代空间。

第三章 景观保护规划

一、风景资源特色与评价

（一）风景资源特色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以万亩石榴园为基底，以石榴古树群、青檀古树群等生物景观资源，宗教文化、民俗文化等人文资源为资源特色。

规划区风景资源特色可概括为：清溪幽谷，山泉飞瀑，石屋葱葱，万亩红榴。大理峪峡谷险峻幽深，溪流簌簌；石屋山山泉汨汨，飞瀑叠鸣，林木葱葱，山上山下，榴林万亩，形成了规划区独一无二的景观特色。

（二）风景资源类型与评价

1. 风景资源类型

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50298-2018），规划区内的风景资源分为自然景源和人文景源两大类，共16处景源，包括6个中类（地景2处、水景3处、生景2处、建筑4处、胜迹1处，风物4处）。较总体规划中明确的2处景源，本次规划新增14处景源。

表 3-1 风景名胜区景源分类统计详表

大 类	中 类	小类	景源名称	数量	合计	比例 (%)
自然景源	地景	山景	石屋山	1	7	43.75
		峡谷	大理峪	1		
	水景	溪涧	清溪涧	1		
		湖泊	风雨湖、共济湖	2		
	生景	植物生态群	石榴林、花海	2		
人文景源	建筑	其他建筑	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中心、石榴智慧种植示范园	2	9	56.25
		工程构筑物	会源桥、连心阁	2		
	胜迹	其他胜迹	石榴广场	1		
	风物	地方特产	石榴、榴叶茶、石榴盆景	3		
		其它风物	石榴节	1		
合计	6	10	—	16	16	100.00

2. 风景资源评价

资源重要性评价是对风景名胜区内各资源进行价值和重要性的评判，衡量各资源的潜力及发展优先权，从而制定风景保护与发展计划。根据上位总规对

风景资源的评价标准，从规模、美感、价值、独特性等进行评价，分为以下五个等级：

特级景源：珍贵、独特，具有世界遗产价值与意义。

一级景源：景感度很强，景观奇特，环境质量很高或文化价值突出，或有很高的科学价值，并在空间上相对独立，具有国家级风景价值水平。

二级景源：景感度强，景观效果佳，环境质量较好，或具有较重要的文化价值，或有较高的科学价值，具有省级风景价值水平。

三级景源：景感度和景观效果一般，环境质量好或文化价值较高，或有一定的科学价值，具有市县级风景价值水平。

四级景源：具有一般价值和构景作用，有乡镇级风景价值水平。

由于规划区内的 16 处景观单元中，有 4 处为风物类，不参与评价，本次对剩下的 12 处景源的风景价值逐一评价，得出如下结果：

规划区内三级景源 3 处，占 25.00%；四级景源 9 处，占 75.00%。总规中提及的景源按总规定级，均为三级景源，具有一定特色。

表 3-2 主要景源一览表

序号	景源名称	主要景观
01	大理峪	大理峪峡谷掩映于群峦之中，群山逶迤连绵，灌木丛生，遮天蔽日，生物资源十分丰富，各种植物 152 科 610 种，仅有各类中药材 300 余种，动物资源有鸟兽类 92 种，其中属国家级保护的 12 种。大理峪拥有及其罕见的 1000 亩石榴古树群落，树龄均在 200 年以上，其特殊的地形构造造就了特殊的地理环境和天然的生物群落，具有很高的保护价值、研究价值、游赏价值。
02	石屋山	石屋山左右群山连体，通称石屋山。石屋山东接青檀山、汉王山、锅其山；西连马头山、狮山、象山。石屋山南麓的陡壁间有一个罐口泉，婉延的泉溪顺坡奔流，来在悬崖瀑布下又与平地涌水的喷泉相融合，汇成一片平湖。石屋山山水与田野交织，林木葱葱掩映其间，鸟语花香，风光秀丽。
03	石榴广场	石榴广场位于规划区的最南部，广场地面铺装为石榴花花纹，突出石榴文化思想。广场北侧为台阶，亦为观演场地。石榴广场是规划区内最重要的集会、文艺演出、展销的场所。
04	会源桥	位于游客服务中心北湖上，取色石榴红，取形石榴轮廓，取义五十六个民族同心同德，会源成流。
05	花海	位于石榴文化街西侧，入口主路以西。花卉品种以绣球花、天人菊、向日葵等象征团结的花卉为基调品种，花海绿荫环绕，多彩花田万花争艳，色彩缤纷。
06	石榴林	主要位于石屋山东侧山体、大理峪峡谷，千亩石榴林，蔚为壮观。

序号	景源名称	主要景观
07	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中心	位于中心景观大道东侧，石榴文化街以北，内部分为科研版块、培育版块、科普版块、互动参与版块等。培育中心是以石榴科研培育为基础，以石榴文化科普宣传为主旨的研创传播中心。
08	连心阁	位于大理峪峡谷东侧，是一处中国古典建筑景观。
09	共济湖	位于游客服务中心北侧，寓意同舟共济，湖面如镜，游客服务中心、会源桥倒映湖中，格外壮观；湖水清澈见底，湖中水草飘摇，若隐若现；湖岸垂丝摇曳，花草芬香吐艳，秀美如诗。
10	风雨湖	风雨湖位于榴园路北、榴宝农庄西北侧，大理峪峡谷脚下，湖面由峡谷溪流汇聚而成，倒映峡谷山色，美不胜收。
11	清溪涧	清溪涧自大理峪高处而下，穿越峡谷森林，溪流簌簌，叠落而下，蜿蜒曲折，犹如一条银色丝带，串联大理峪峡谷美景；溪流栈道层叠而上，青山溪涧相映成趣，宛若仙境。
12	石榴智慧种植示范园	位于石榴广场西侧，园区内采用国内领先的组织培养快繁技术及石榴优质配套标准化生产技术，引入现代智慧农业管理平台和追溯系统、水肥药一体化自动喷淋系统等现代农业种植技术，采取农文旅相结合的模式，打造“研学、观摩、展示”于一体的石榴科研展示园区。

表 3-3 规划区景源评价表

资源等级	自然景源	人文景源	景源数量(个)	占比(%)
一级	—	—	0	0
二级	—	—	0	0
三级	大理峪、石屋山、清溪涧	—	3	25.00
四级	石榴林、花海、共济湖、风雨湖	石榴广场、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中心、会源桥、连心阁、石榴智慧种植示范园	9	75.00
小计	7	5	12	100

二、分区与分级保护要求

（一）资源保护现状

规划范围内整体山水关系保存良好，植被覆盖率较高。大理峪溪流清澈见底，层层跌落，汇聚成湖，湖岸整体为自然驳岸。石屋山环境清幽，景色优美。靠近景区周边的村落格局完整，风貌较好，建筑限高控制基本到位，建筑形式材料整体和谐。

（二）总规相关要求

总规将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共三个保护级别，三个保护级别规划区范围内均有涉及，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 19.20hm²，二级保护区面积 103.09 hm²，三级保护区面积 134.77 hm²。

表 3-4 保护分区具体要求一览表

级别	保护要求
一级保护区	区内只宜开展观光游览、生态旅游活动，除必要的游赏道路和必须的游览服务设施外，严格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度假村、培训中心、疗养院、游乐园以及其它与风景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逐步迁出；严格保护景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严格禁止任何形式的人为破坏和大规模的人为干扰活动；对重点保护对象——古石榴实行绝对保护，建立遥感监测系统，实施严格保护动态监测；严格控制外来机动交通进入保护区；加强环境绿化，保持景观的自然状态，严格控制游人容量，杜绝城市化、商业化、人工化。
二级保护区	严禁破坏区内的山体、水体、植物被等各种景观元素，保持典型景观格局的完整；除少量的景观建筑外，严格控制与风景游赏无关的建设，保护景观的自然特征；加强风景林建设，提高林木覆盖率，创造良好生态环境；加强道路交通管理，控制机动车辆对本区的影响；加强游览组织，控制游人容量，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安排少量服务设施，但必须按程序严格审批。
三级保护区	严格禁止开山采石，加大封山育林和荒山绿化力度，逐渐消除裸露土层；旅游服务建筑选址、形式、体量、规模必须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并履行法定的报建审批程序；建筑形式应突出风景建筑特色，宜小、宜散、宜隐，以乡土民居建筑风格为主，使用乡土材料，与自然环境保持协调，以能满足游客的需要为准，严禁超标准、超范围建设。

（三）本次规划细化

本规划根据规划区的实际情况，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要求，将规划区划分为“高敏感区”“一般敏感区”和“低敏感区”三类。保护等级和要求均不低于总规确定的三级保护要求。

表 3-5 生态敏感性分析及用地划分表

生态敏感性分区	保护对象	保护措施	面积 (hm ²)
高敏感区	高程 200m 以上 坡度 20 度以上 山林地、重点公益林地	严禁新建与风景保护和游赏观光无关的建筑物，严重影响景观环境的建筑物应进行拆除；必要的景点建设要以审美观赏、文化体验、科普教育、科学考察等活动为主。	84.35

生态敏感性分区	保护对象	保护措施	面积 (hm ²)
一般敏感区	高程 100~200m 坡度 10~20 度 一般商品林	限制与风景资源保护和游览无关的建设，区内应以游赏项目为主，可以设置少量景点建筑和小规模、临时性的服务设施。	50.54
低敏感区	除上述用地以外的其他区域	准许原有的土地利用方式与形态，可以安排相应的旅游设施，应控制其规模和内容。	122.17

三、建设控制管理

（一）分区建设控制管理

风景名胜区内因为生产、生活及旅游要求，需要进行一些必要的设施建设，根据规划区的情况，可分为道路交通、餐饮、住宿、宣讲咨询、购物、卫生保健、管理设施、游览设施、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等十种类型，具体控制与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3-6 分区设施控制与管理要求一览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道路 交通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栈道	○	○	○
	土路	○	○	○
	石砌步道	○	○	○
	其它铺装	○	○	○
	游览车停靠站	○	○	○
2.餐饮	饮食点	△	○	○
	野餐点	△	○	○
	小型餐厅	×	○	○
	中型餐厅	×	△	○
	大型餐厅	×	×	○
3.住宿	野营点	△	○	○
	家庭客栈	×	○	○
	小型宾馆	×	○	○
	中型宾馆	×	△	○
	大型宾馆	×	×	○
4.宣讲 咨询	展览馆	△	△	○
	解说设施	○	○	○
	咨询中心	×	○	○
5.购物	银行	×	×	×
	医院	×	×	×
	疗养院	×	△	△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商摊、小卖部	△	○	○
	商店	△	○	○
	卫生救护站	×	○	○
6.卫生保健	医院	×	×	×
	疗养院	×	×	△
	卫生救助站	○	○	○
7.管理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	○	○
	景点保护设施	●	●	●
	游客监控设施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8.游览设施	风雨亭	○	○	○
	休息椅凳	○	○	○
	景观小品	○	○	○
9.基础设施	邮电所	×	×	○
	多媒体信息亭	○	○	○
	夜景照明设施	○	○	○
	应急供电设施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管网	●	●	●
	垃圾站	×	×	○
	公厕	○	●	●
	防火通道	●	●	●
	消防站	×	×	○
10.其它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宗教设施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不适用

（二）分区活动控制与管理

居民和游客的活动对风景资源影响是较大的，因此，对游客和居民在风景名胜区内活动进行控制和管理，对风景保护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居民和社会活动类型分为旅游活动、经济社会活动、科研活动和管理活动。各分区内人类活动的控制与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3-7 分区活动控制与管理一览表

活动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旅游活动	1.休闲散步	●	●	●
	2.登山	○	○	—
	3.骑自行车游览	○	○	○
	4.古迹探访	○	●	●
	5.文化交流	○	●	●
	6.摄影、摄像	○	○	○
	7.登高眺望	○	○	○

活动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8.采摘	△	○	○
	9.垂钓	△	○	○
	10.动植物观赏	●	●	●
	11.游泳	×	△	△
	12.野营露营	△	○	○
	13.民俗节庆	○	○	○
	14.宗教朝拜	○	○	○
	15.休养疗养	△	△	○
	16.文博展览	△	○	○
经济社会活动	1.伐木	×	×	×
	2.采药、挖根	×	×	×
	3.开山采石、采矿挖沙	×	×	×
	4.放牧	×	×	×
	5.人工养殖、种植	×	△	△
	6.抽取地下水	×	×	△
	7.商业活动	×	○	○
科研活动	1.采集标本	△	△	○
	2.科研性捶拓	△	○	○
	3.钻探	×	×	○
	4.观测	○	○	○
	5.科教摄影摄像	○	○	○
管理活动	1.标桩立界	●	●	●
	2.植树造林	○	●	●
	3.灾害防治	●	●	●
	4.引进外来树种	—	△	○
	5.监测	●	●	●
	6.解说活动	●	●	●

注：●应该执行；○允许开展；△有条件允许开展；×禁止开展；—不适用

四、分类保护要求

（一）山林植被保护

主要保护规划区内的石屋山、大山山体与植被环境，保护其整体景观风貌。

1. 做好植物资源普查，对风景名胜区植物的科、属、种登记造册，研究植物群落构成等。根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对珍稀濒危物种制定严格的保护措施。

2. 禁止乱砍滥伐、严格保护植物。并根据地带性植物和植物群落要求，做好植被恢复工作，采用本地物种进行森林培育、林相改造和生物繁衍。

3. 做好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工作；营造各种形式的混交林，对现有纯林进行改造，提高森林的生命活力。通过适当的林相改造，对亚健康和不健康

的森林生态系统进行生态恢复，提升景观健康度和多样性。

4. 服务设施应控制在山脚地带，隐于山林植被和溪谷中，禁止设置在山脊高程较高处，造成较大的景观面破坏。已建项目可于周边的植被环境等方面进一步整理优化，突出石屋山山体游线优雅静谧的景观感受。游览线路应结合现状地形地物进行设计，适当开辟步道。必要的游览设施要隐蔽设置，护栏、步道、台阶的形式与风格宜简单朴素，不宜喧宾夺主。

5. 对重点建设地段，必须实行保护中利用、在利用中保护的原则，应统筹安排地形利用、工程补救、表土恢复、地被更新、景观创意的各项技术措施。

6. 严格控制游人容量，防止过量游人对山体、植被景观的破坏。

（二）地质地貌保护

主要保护对象为石屋山山体的山峰、峭崖、怪石、沟谷等。主要保护措施如下：

1. 维护石屋山原有的地貌特征与地景环境，结合峭崖峡谷的特点，制定保护措施和游赏方式，保护风景名胜资源的主体不受破坏，周边环境能较好的烘托主景，不得大范围的改变地形或平整土地；严禁开山采石，禁止一切对地质地貌的破坏活动，已被破坏的区域，积极开展对采石坑的生态修复工作。结合采石坑的生态修复，鼓励开展拓展基地等旅游体验项目的建设，变废为宝，促进旅游发展。

2. 在沟谷范围内应加强植被的保护培育，减少水土流失；不开辟游览的峡谷应保持其自然状态，不进行人工干预。对于开辟为游览线路的峡谷亦应尽量保持原貌，少做工程设施，减少“人工化”倾向。游览线路应结合现状地形地物进行设计，适当开辟步道。

3. 应加强地质地貌上层植被的保护培育，减少山体的水土流失；必要的游览线路及游览设施应结合现状地形隐蔽设置，减少“人工化”倾向。护栏、步道、台阶的形式与风格宜简单朴素，不宜喧宾夺主，设施的安置应不损伤地质地貌本身。

4. 必要的点景建筑必须与自然环境相协调，防止发生破坏性的建设，对一些地质地貌景观价值极高的景点，除少量必要的人工防护设施外，尽量保持原貌。

5. 严格控制游人数量，防止过量游人对山体景观造成破坏。

（三）水体保护

主要保护对象是石屋山山泉以及汇聚而成的湖体景观。具体保护措施：

1.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合理调整人为干扰区域，严格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滨水建、构筑物其风格、体量、材料应与水体景观相协调。

2. 控制游客规模增长上限，提升污水设施处理能力；严格控制污染源头，提高污水处理率，旅服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汇集，排放到规划区外进行处理；对生活垃圾采取外运处理；禁止在溪流、湖泊周边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化肥、杀虫剂等化学制品。

3. 保护整体水系环境的水质、流量，加强对水系周边植被的保护培育，减少水土流失，同时，清理周边违法建设、增加植被绿化、完善溪流及湖边的绿化建设。

4. 打造水体生态，提高溪流两侧、湖岸美感受，增强水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溪流两侧多选用鸢尾、千屈菜、黄菖蒲、水葱、慈姑、花叶芦竹等亲水植物，塑造自然野趣的溪流景观；湖岸多选用旱柳、垂柳、水杉、构树、栾树、苦楝、丝棉木等耐水湿树种，以及芦苇、荻、香蒲、芦竹、睡莲、荷花等水生植物。

五、生态环境保护

（一）生态环境保护规范标准

根据风景名胜区的自然条件与风景资源分布特点，结合风景区总体规划和结构布局的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要求实施分级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用地集中区域的景观用水应执行《景观娱乐用水水质标准》（GB12941—91）。

1. 一级保护区

大气环境质量达到 I 级标准；水域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污水必须全部达标处理，并经主管部门行政许可后，才可排放；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优于 0 类标准；绿化覆盖率超过 90%（除古建筑群以外）。

2. 二级保护区

大气环境质量达到 I 级标准；农田、林地系统得到有效保护，水域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优于 0 类标准；绿化覆盖率超过 70%。

3. 三级保护区

大气环境质量优于 I 级标准；水域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优于 1 类标准；绿化覆盖率超过 65%。

表 3-8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表

保护分区	大气环境质量	地表水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	森林覆盖率
一级保护区	达到一级标准	优于 III 类标准	达到 0 类标准	达到 90%
二级保护区	达到一级标准	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	达到 0 类标准	达到 70%
三级保护区	达到一级标准	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	达到 1 类标准	达到 65%

注：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二）规划措施

1. 加强规划区周边北孙庄村、贾泉村等村庄的管理，居民、单位的生活垃圾、污水废物必须集中处理，不得影响流域水质。

2. 健全环卫设施和管理体系，清除违章建筑，完善垃圾收集、清运工作，修建生态公厕和垃圾箱。提倡生态旅游，鼓励游客自主清理游赏活动产生的垃圾废物。

3. 严禁区内及周围开山采石，毁林开荒。提倡植树造林和合理采伐，提高植被覆盖率，保持森林资源结构合理，防止水土流失，促进生态良性循环。

4. 逐步调整区内燃料结构，尽可能使用清洁能源，减少对大气的污染。远期气化率达 100%。

5. 加强山林防火，设置消防设施，严格用火管理。

六、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一）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

维护规划区的生态环境质量，确定规划区生态环境的保护目标，生态环境

与旅游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实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建立一个舒适宜人的自然环境。

（二）环境影响分析与预测

1. 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1）规划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严禁新建与风景保护和游赏观光无关的建筑物，严重影响景观环境的建筑物应进行拆除。二级保护区限制与风景资源保护和游览无关的建设。三级保护区准许原有的土地利用方式与形态，可以安排相应的旅游设施，应控制其规模和内容。规划对各级保护区内的大气、水质、声环境和森林覆盖率也设定了相应的标准，从保护要求和生态环境保护规范标准上来看，规划的要求是高标准，规划的实施，有利于保证规划区内山水风光和环境的不断改善和提高，展现规划区的独特景观风貌。

（2）规划建设相应的旅游服务设施，需要对局部区域进行施工，施工期间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景观廊、观景平台山体等海拔较高的设施规划选址在较为平坦的区域，不会对山体造成新的破坏，其他低海拔的旅游服务设施选择在低敏感区域，且在施工期间可通过一系列的保护措施，尽量减小对环境的破坏。建设完成后，承担接待游客旅游服务的功能，通过对污水和垃圾进行收集处理，设置相应的基础设施，合理控制游客量，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风景名胜区游人容量是旅游环境承载力的重要指标。本规划对未来的游人容量进行了预测，是综合考虑资源保护、游客安全、组织管理、设施承载力等方面因素。规划合理考虑了基础设施的配置，故本规划实施后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规划根据游览需要，增加了少量的车行游览道路和步行游览路，但同时规定道路选线应随山就势，与自然景观相互协调，规划车行游览路不超过8m，停车场应建设为生态停车场，规划区内部设置小型停靠站，提供观光车换乘功能。规划区内少量新增道路、游览服务设施的建设会不可避免地造成局部植被的破坏，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有限的。

（5）规划区设置了870个床位，1710个餐位，规划对游览服务设施用地

进行了控制，因此，游客就餐、住宿相对于城镇的生产、生活产生的需求只占很小的比重。故本规划实施后不会对城市基础设施造成不利影响。

（6）规划区内规划污水处理模块，并要求污水达标排放。雨水采用散排的方式，通过道路两侧设置的雨水边沟排至湖泊或道路。规划的实施，将完善规划区内游览服务设施污水排放与处理系统建设，提高污水处理率，保证区内水质按保护分区达标。

2. 各类环境因素影响分析

（1）植被及植物多样性影响分析

本次详细规划建设项目在景区内占地区域内植被主要有侧柏林、刺槐林，灌木主要有荆条、石榴、胡枝子等组成，亦与草本植物混生，形成灌草丛；草本植物多为路边习见的杂草，项目建设周边无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植物，损失的植被类型是常见的，因此项目占地损坏的植被对景区内生物物种的丰度和生态功能产生影响较小。工程施工期由于修建时的开挖、填埋、筑墙、临时用地等活动等对植被造成碾压；施工产生的扬尘和有害气体对周边植被生长也有一定的影响。施工期对植被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结束及后期的修复与自然恢复，可以恢复到原来的生态系统结构，不会对景区内植被造成较大影响，因此本项目植被的影响已在可接受范围内。

工程中的机械施工，如挖土、填筑、砌池、碾压等，使施工区域周边的植被遭到破坏，同时也影响了地表土壤结构，致使土体抗蚀能力下降，造成植物生长地的环境改变。由于项目呈斑块状，范围较小，所以清除的植被及影响的植物种类数量微小，对本工程经过地区的生态多样性不会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详细规划的对植被影响是很轻微的；在进行植物恢复措施的时候，应选用乡土物种以利于生态重建和恢复。随着景区景观绿化的实施，植被得以恢复的同时植被类型随之发生变化，区域植物种类将会增加，植物多样性将更加丰富。

（2）动物多样性和栖息地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对评价区内野生动物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施工占地、噪声、扬尘、废水。施工期由于开挖、土地平整等工程，会临时占用部分土地，造成地表扰动，破坏原有地貌和自然植被，影响野生动物觅食及其繁殖场所，

进而破坏野生动物的栖息地。部分栖息于该种生境中的野生动物，如喜鹊、麻雀等鸟类活动范围会暂时受到一定影响。等施工结束后对植被进行恢复，它们会重新迁入新栖息环境。噪声影响主要是施工车辆、机械产生的噪声，会对施工场地周边的动物造成一定的惊扰，使其避开这个区域。施工期对大气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可能会对周边的鸟类活动等产生一定影响。施工营地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会对动物繁殖产生一定的影响。

运营期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表现在人为活动、游览活动噪声、夜间灯光等几方面。游览活动过程中景区宣传介绍、背景音乐及游客喧哗等噪声，分散在景区内，且主要集中在昼间，通过音量控制等方式降低宣传介绍、背景音乐等噪声级，对景区外声环境质量影响程度及范围有限，对景区外野生动物生境影响较小。夜间绝大部分野生动物对灯光较为敏感，根据相关研究，夜间活动的野生动物会受到灯光的干扰，可能会打乱其昼夜生活规律，除夜间活动的野生动物外，大多数野生动物夜间喜安静，不喜强光照射，因此景区夜间照明在满足景观效果及照度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光源，光源应采用穿透性低的冷色灯，避免使用高空射灯，并减少景观灯光的运行时间，以降低对周围野生动物的影响。游客、餐厅等产生的生活垃圾管理不当，会形成新的食物来源，将会吸引鼠类等啮齿类动物及麻雀、乌鸦等鸟类觅食，可能会改变邻近部分野生动物的觅食习惯，并有引发疾病的可能性，景区内生活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严禁隔夜存放，集中存放点采用可封闭式集中生活垃圾收集箱，并定期对垃圾收集设施进行消毒，避免形成野生动物觅食场所。项目区人类活动较为频繁，周边无大型兽类分布，未发现珍稀保护动物出没，野生动物数量有限，且区域内广泛分布；其次该景区受山体的阻隔、遮挡，加之相应的保护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灯光等影响范围，总体上对陆生野生动物的影响有限。

（3）风景资源影响分析

规划局部采用具有观赏价值的花卉及乔、灌、草进行不同景观塑造，形成花海等观光景点。区内景观色彩将由现阶段单一的绿色基调景观转变为色彩丰富的植被景观，规划区的建设对风景资源质量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规划区内的重点建设区域距离风景名胜区景源——大理峪、石屋山以及其他景区内的万福园、青檀寺等核心景源均较远，不会对风景资源造成破坏。

（4）土地资源 and 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规划区内主要为林地、园地、耕地、草地、水域等，建设项目占地较小，对土地资源产生一定影响，但整体影响轻微。

工程建设要开挖、填方等，会扰动原地表，底层或母质全面裸露，遇强降雨则易遭径流冲刷，将会导致水土流失，因此必须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措施。

为减小水土流失，使施工区容许土壤流失量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规定，尽量不在雨季开挖建筑基础；另外施工时，应做好沿河挡水墙，在河道周边设计骨架护坡、喷播植草、三维网喷播植草等多种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在雨季来临前，设置土工布围栏，拦截工程引起的水土流失。

该工程在风景名胜区内不设取土场和弃土场，项目所需工程土主要来自挖方段，工程产生的废弃土石由专用车辆运送至风景名胜区外设置的弃土场。

随着防护工程的实施，土壤侵蚀会得到有效控制，侵蚀模数大幅度下降，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开始发挥功效。到了运营期，水土保持的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都已完备，并逐渐发挥其水土保持功能，项目区的土壤侵蚀逐渐达到新的平衡状态。基于人为进行绿化与养护，生态环境质量比现在明显改善，水土流失将得到有效遏制，水资源和土地资源将得到高效利用，部分区域水土流失量甚至低于原有水平，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因此，规划项目工程水土流失影响较小。

（5）环境质量影响分析

①声环境影响分析

a. 施工期

项目重点建设区域位于风景名胜区的三级保护区内，森林植被较好，通过空气、林带的吸收阻隔，在300m以外噪声会迅速衰减至50dB(A)以下，根据相关研究表明，小于45~50dB(A)的噪音对鸟类等野生动物的正常活动无明显影响。因此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运行时段，严禁夜间施工（夜间22:00~06:00），对周围森林生态系统中的野生动物影响会减弱。项目运输建筑材料车辆增多，势必会加重周边路段车流量及交通噪声污染。类比调查监测，该类运输车辆噪声级一般在75~85dB(A)，属间接运行，且运输量有限，加上车辆禁止夜间和午休间鸣笛，因此施工期间运输车辆产生噪声污染是短时的，

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因此只要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和施工时间，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噪声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将随之消失。

b. 运营期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包括设备噪声（空调、风机、水泵等）、交通噪声，及人为活动噪声。设备噪声来源于空调、风机和水泵等设备，其噪声值在 50~65dB（A）之间，经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尽量置于室内等措施，再经过建筑自身隔声作用及植被阻挡吸收后，厂界可以达到《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进出停车场的车辆绝大部分为轿车，且出入时为怠速行驶。根据类比调查，单辆汽车减速行驶噪声为 63~68dB（A）；汽车发动噪声一般为 82dB（A）；汽车鸣笛噪声一般为 85dB（A），汽车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为瞬时性，汽车在项目区内噪声为间歇式产生，只要严格管理，勤于维护，均可达到预期的降噪效果。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禁止车辆进出项目区时鸣笛，从而使汽车噪声对项目区周边的声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项目运营期间旅游人员活动会产生一定的社会噪声，噪声级在 50~80dB（A）之间，主要集中在白天，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限制人员在项目区内大声喧哗，同时建议设置警示牌降低人为的噪声；通过严格规范游客行为，加强引导，减少景区内高声喧哗等，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程度较轻。综上，项目运营期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及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②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a. 施工期

工程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具有随时间变化程度大，漂移距离近、影响距离和范围小等特点，其影响只限于施工期，随建设期的结束而停止，不会产生累积的污染影响。本工程所处地区地势开阔，空气对流强烈，有利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工程污染源分布相对较为分散，工程沿线粉尘能够影响到的区域人群相对稀少，因此，工程施工废气、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影响不大，仅在局部地段对部分敏感点以及施工人员造成一定的影响。

b. 运营期

本项目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餐饮区燃烧废气及油烟，生态停车场机动车尾气及发电机房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很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③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

项目整个工期清洗废水经简单沉淀处理后，可作为用于拌合用水，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中水面工程和河道整治工程在河道内施工，施工过程中会扰动河床，使底泥发生悬浮，悬浮的底泥物质在水流扩散等因素作用下，在一定范围内将导致水质泥沙含量增大，水体浑浊相应的增加。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本项目施工区域邻近河道，若将施工机械产生的油污，开挖、填方等土建施工产生的废水、泥浆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水直接排入河道，会对河道内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在施工期要严格的施工管理，设置垃圾、废水收集处理措施，杜绝乱排乱放现象，消除对地表水体的影响。

④固体废弃物污染影响分析

a. 施工期

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工程开挖土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项目施工开挖土方应运至风景名胜区外指定地点，施工开挖土方在堆放过程中加强管理，实施遮挡等防护措施，短暂堆放后回填处理，项目施工期土方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筑垃圾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木材、钢材、砖头石头等能回收的回收综合利用，不能回收的运至风景名胜区外政府部门指定的地点，不随便倾倒至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施工人员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每天定期集中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b. 运营期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游客、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其次为景观绿化养护产生的农药、肥料包装材料及农业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职工、游客，集中收集后每日清运邻近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农业垃圾：主要来自植物修剪、更换枯死植物等产生的植物梗茎，全部同生活垃圾排入邻近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餐厨垃圾：主要来自各餐厅，各餐厅配备专用收集桶，餐厨垃圾及油烟净化器收集油烟等，由具备餐厨垃圾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农药、有机肥、营养土等包装材料，以塑料制品为主。其中有机肥、营养土等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包装材料可回收利用。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弃农药包装材料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900-041-49），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规划区内新建少量旅游服务设施，会不可避免地造成局部植被的破坏，生态环境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为了预防或者减轻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1. 规划要求施工时尽量减少植被破坏，施工结束后对开挖区和弃渣区应覆土绿化，恢复植被。
2. 规划区内逐步推广使用环保车辆或改用无污染能源，严禁超标排放废气的机动车辆进入区内。
3. 严格控制规划区内旅游接待生活污水、垃圾排放量。
4.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体系，加大科研支持能力，建立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科学研究和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的科技支持能力。

（四）生态恢复

生态恢复主要针对规划区内的地表施工区域进行，重点做好施工期的水土保持、裸露地和边坡地复绿等生态恢复工作。建议施工单位与林地管理单位一起，对施工区域已砍伐的区域进行林分改良，不断优化现有树种、林种、林分结构，着力营造阔叶林、针阔混交林、复层林，重点选用优良乡土树种和珍贵

树种,保护生物多样性,以改良土壤和维护地力,提高林分的多样性和稳定性。在不影响线路运营及安全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大乔木,其次为小乔木,乔木林下种植喜阴、耐阴灌木。在预留的线路维修道路两边种植乡土行道树,地面铺设地毯草等耐压草本,避免土地裸露造成扬尘等。

（五）综合评价结论

规划区的建设对石屋山山体溪流和汇流而成的湖泊进行了梳理,提升山体的水体景观;联通山体的防火路,提升了规划区的防火等级,新建的车行道大都依托防火路建设,仅在局部进行联通;山体步行道也多依托现状土路进行建设;且本次规划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大部分为地势较为平坦的低敏感区域,不会破坏山体。规划区的建设对生态系统的影响较小。施工期扬尘、固体废弃物、噪声对周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通过采取一系列的施工建设期间的保护手段可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后,该区域游客量增加,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但通过对游客产生垃圾的及时回收、完善基础设施、禁止污水外排等措施对环境污染进行预防,对周边生态的环境影响较小。

第四章 景区利用规划

一、游人容量

（一）总规中关于游人容量测定的内容

风景名胜区游人容量是旅游环境承载力的重要指标，也是确定游览设施配置的主要依据。总规中采用的是面积法、线路法和生态容量法进行测算，最终以生态容量法进行校对。最终确定风景名胜区日游人容量约为 18648 人次。其中，万福园景区日游人容量为 5970 人次，年游人容量为 143.28 万人次。日极限容量取风景名胜区日游客量的 2.0 倍值，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日极限游人容量为 3.73 万人次，万福园景区日极限容量为 11940 人次。

（二）游人合理容量测算

规划分别以面积法、线路法和生态容量法进行测算，最终以较少的数值作为游人容量取值。

随着本次详细规划中对景点的挖掘和拓展，规划区游步道的连通，核心文化体验板块的丰富、服务板块旅游设施的完善，游客吸引力及服务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1. 面积线路法

规划各景点、景群以面积法测算游人的合理容量，林地、花海等以线路法测算合理容量，并按全年可游览 240 天计算年游人容量：

表 4-1 游人容量测算表

类别	计算面积 (m ²)	计算指标	瞬时游人容量 (人/次)	周转率	日游人容量 (人次/日)
游客服务中心	1216	10m ² /人	122	2	9839
石榴广场	12970	10m ² /人	1297	1	
中轴景观道	2997	20m ² /人	150	1	
石榴文化街	22508	20m ² /人	1125	1	
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中心	13168	50m ² /人	263	2	
榴林花海	807*4+717*2	10m ² /人	466	1	
露营基地	31618	100m ² /人	316	1	
庆典广场	8392	50m ² /人	168	2	
石榴文化馆	7316	50m ² /人	146	2	
榴宝农庄	2484	15m ² /人	166	1	

类别	计算面积 (m ²)	计算指标	瞬时游人容量 (人/次)	周转率	日游人容量 (人次/日)
风雨湖	852*2+407*4	10m ² /人	333	2	
花卉培育基地	3635	50m ² /人	73	4	
榴花溪谷	1775*2.5	20m ² /人	222	2	
田园体验	2886*2	100m ² /人	58	2	
石屋山游步道	4707*2	20m ² /人	470	1	
大山游步道	2160*2	20m ² /人	216	1	
榴林滑道	1562*1.4	20m ² /人	109	8	
榴林栖月	4034	20m ² /人	202	1	
榴韵茶室	311	5m ² /人	62	1	
榴林艺馆	170	5m ² /人	34	2	
榴林书屋	170	5m ² /人	34	2	
榴林芳舍	170	20m ² /人	9	1	
连心阁	1800	10m ² /人	180	2	
森林魔毯	418*1	20m ² /人	21	16	
云榴咖啡	162	5m ² /人	32	1	
滑索	495*1	20m ² /人	25	16	
儿童乐园	1377	20m ² /人	68	2	
滨水广场	1720	10m ² /人	172	1	

2. 生态容量

生态容量又称生态允许标准，是指自然生态环境对游人数量的承载能力，即自然生态环境不导致退化或者在短时间内自然生态环境能够恢复到原状态所允许的最大游人容量。当风景名胜区的人数超过生态允许标准时，风景名胜区的生态环境将遭到破坏。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风景名胜区生态允许标准，花海花田区域按疏林草地，其他区域按针叶林地、森林公园的生态容量进行测算。

表 4-2 游憩地生态容量测算一览表

用地类型	面积 (m ²)	用地指标 (m ² /人)	瞬时游人容量 (人/次)	周转率	日生态容量 (人次/日)
针叶林地	376641	3500	107	1	107
阔叶林地	1221791	1250	977	1	977
森林公园	387145	800	483	2	966
疏林草地	402935	450	895	1	895
城镇公园	182086	100	1820	2	3640
合计	2570598	—	4282	—	6585

3. 游人容量确定

规划区的日游人容量把握生态优先的原则，用生态环境容量法校对，确立

风景名胜区的游人容量。通过生态容量校核，规划区日游人容量为 6585 人次/日，一年中可游览天数约为 300 天，年游人容量 198 万人次。

（三）高峰日游人容量的测算

以日游人容量的 2.5 倍作为极限容量，则日极限游人容量为 16462 人次/日，年极限游人容量 494 万人次。其人均密度指标标准，为维持游览活动的极限标准。

高峰日游人容量不是景区固定的基础及服务设施的执行标准，但在设置景区的临时应急性基础及服务设施时，应考虑高峰日游人容量。

二、游客量预测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主要集中游赏区域为青檀寺和万福园，其他景点为开放式管理，且游客量较少，游客量为估计数据。2020 年至 2023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游客数量骤减，不具代表性。综合现有枣庄市旅游业相关数据，根据近年游客量发展状况，年游客量按疫情前近 5 年（即 2015-2019 年）年游客量平均数计算，约 186 万人次。

根据大理峪片区在石榴园风景名胜区中的热度比例及景点数量比例，游客量取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的 13.4% 计算，则 2024 年大理峪片区接待游客量约为 25 万人次。

根据近年游客量发展状况，考虑规划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且 2023 年疫情后游客大幅度增长，加之政策支持，近期年游客量增长率按 20% 计算；远期年游客量增长率按 10% 计算，则：

近期（2025 年）年游客量： $25 \text{ 万人} \times (1+20\%)^6 = 74.65 \text{ 万人}$ ，即年游客量约为 75 万人。日游客量约为 2488 人。

远期（2035 年）年游客量： $75 \text{ 万人} \times (1+10\%)^5 = 120.75 \text{ 万人}$ ，即年游客量约为 121 万人。日游客量约为 4025 人。

三、特色景观与展示

（一）特色景观展示类型和内容

1. 石榴林景观规划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内植被以石榴林、侧柏林为主，侧柏林主要分布在风景名胜区北部的群山之上，石榴林主要分布在风景名胜区南部狭长的山前平原及山谷中。规划区内植被以石榴林为主，约 64.05hm²，占绝对优势，形成规划区的基调，景色壮观。

石榴园始建于西汉成帝年间，距今已有 2000 余年的历史，园中目前共有石榴树 530 余万株，其中百年以上老树有 5 万株，有的甚至达千年以上。

悠久的石榴栽培历史奠定了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作为石榴栽培发源地的特殊地位，而大片茂密的古石榴林，吸纳天地灵气，历经数百年仍硕果累累，显示出极强的生命力，构成了风景名胜区古朴独特的自然景观氛围。

（1）规划原则

①生态保护原则

石榴林景观营造应遵循生态规律，加强植被的保护并利用自然植被的生态恢复能力，采取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的办法，形成树种组成多样、结构复杂的自然半自然群落，提高石榴林景观的生态功能与景观价值。

②适地种树原则

以乡土树种为主，适地适树，针对风景名胜区内不同的立地条件和景观特征，采取不同的植物配置方式，创造既适于生长又丰富多彩的植物景观。

③重点规划原则

在普遍绿化的基础上突出重点，对主要游览道路两侧、重点景点周围进行重点营造，突出四季植物景观的季相变化，形成多彩的植物景观特色。

（2）规划措施

①重点保护古石榴树，通过科学规划、引种和研发新的石榴品种，提高景观石榴品牌效益及观赏价值。

②注重原有石榴景观和林间游览空间的景观打造，变单调的景观元素为多元植被景观，通过景观营造强调其观赏性，最终形成园林化石榴景观林。

③加强石榴林周边山体绿化，对周边宜林荒山进行绿化美化，选植侧柏、青桐、椿树、黄连木、刺槐、桃等树种。

2. 大理峪峡谷景观规划

大理峪峡谷位于规划区的中部，以幽谷、石榴林、溪流、湖水等自然景观

为主，现状已形成一条环峡谷游线。石屋山山岭绵延、溜林满山，峡谷中溪流叠落，水石碰撞，平缓处如渊如镜，平稳成湖，湖面倒映峡谷静谧幽远，隽秀且不失灵动。

规划措施：

①峡谷区域以生态游览观光为主，不做过多建设，峡谷区域车行道仍以现状环路为主，仅允许景区内部环保电瓶车通行，环路设置三处小型停靠点，峡谷内部设置滨溪木栈道，仅允许步行游览，以保护谷内自然生态景观。

②创意化游览方式，通过各种体验式游览工具在景区游线中的有效组合，变景区游线为具有丰富趣味性的旅游产品，以游览方式凸显峡谷的幽、深、奇特征。通过六维体验（听觉、嗅觉、视觉、秀觉、味觉、触觉）、五式游道（栈道、步道、桥道、桩道、滑道）等创新游憩方式，实现谷底观水、谷中探险、谷顶揽胜三位一体的立体化观览体系。

③峡谷植物保障现有植物生态的基础上，注重湿地植物景观的打造。溪流两侧增植水杉、色叶树种、湿生水生植物等，营造自然景观氛围，整个区域的植物景观统一中又富有变化，步移景异，景随季变。溪流中间铺设石墩，作为两岸的通行道路，增加水景的趣味性。宜选用菖蒲、芦苇、慈姑、千屈菜、水生美人蕉、荷花等水生植物，在净化水质的同时，又营造出丰富的溪流景观。

3. 石榴文化展示规划

峯城是著名的石榴之乡，石榴园明初就已初建成园，有 400 多年的栽培历史，也形成了许多与石榴有关的特色石榴文化。石榴是五月的当令花，民间有“榴花攘瘟剪五毒”之说，是吉祥的预兆；榴花、榴果红似火，寓意着党性和红色文化如火如荼；多籽的石榴果“千房同膜，千子如一”象征着民族团结、繁荣昌盛。目前，有关石榴文化的研究、展示和传承利用不足，现有的文化的展示内容近乎为零，缺乏有深度、符合史实的全面展示。新型文化业态和文化游览线路、旅游纪念品等还有待开发。

（1）规划原则

①推进石榴文化深度展示。通过确定文化场所，解说的主题、内容、形式和服务对象，推进文化专项深度展示。

②在严格保护古树名木、片区生态的基础上，推动石榴文化的创造性转化、

创新性发展，进一步推进石榴资源在文化遗产和促进地方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2）规划措施

①分空间层级营造石榴文化意境。第一层级通过石榴广场、游客服务中心，营造大气的入口景观；第二层级通过会源桥、花海、石榴文化街等景观节点，增强游客对空间文化表象认知；第三层通过规划石榴文化馆、庆典广场、榴宝农庄等旅游服务设施，打造参与性文化旅游产品等方式，深层次感知石榴文化内核。第四层，通过峡谷榴林探幽、溪流湖畔嬉戏、石屋登山游赏等活动，深化文化感知，让石榴文化在自然生态环境中得到升华和传承。

②完善片区内旅游服务设施，发展新型文化业态，研究创新文化游览线路、旅游纪念品等，宣传文化游览线路和内容，提供文化专项深度展示的小册子、地图等。

③提升展示方式和解说技术。完善解说体系，并利用当前的新兴技术和方式如 APP 应用、智能导览系统等提升石榴文化展示质量。

（二）解说展示场所与方式

1. 解说展示场所

（1）游客服务中心：在进入大理峪片区前为游人提供综合服务，包括讲解、咨询，引导以及基本的商业服务。

（2）文化设施：游客服务中心、石榴文化馆等服务设施内部设置文化设施，为游客提供较为专业与全面的智能讲解介绍。

（3）入口与游步道：根据游览解说需要，在主要道路口、重要景观景点和游步道两侧设立图文并茂的解说牌、指示牌和警示牌。

2. 解说展示方式

（1）导游解说：以具有能动性的专业导游进行主动的、动态的信息传导为主要表达方式。其职责包括信息咨询、导游活动、向团队演讲及现场解说。

（2）语音导览：提供个人化的导览服务，游客可租借轻巧语音导览机具，依个人兴趣、游览速度自由游览，聆听导览解说。

（3）设施展示：通过数字化技术、书面材料、标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语音等方式向游客提供信息服务；以幻影成像、视听媒体、介绍标牌、室内展示、

出版品与印刷品等多种形式展示。

四、景区景点规划

（一）总体规划相关内容

规划区位于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的中部区域，面积为 2.57km²，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6.57%，为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万福园景区大理峪片区的范围。

总规中有关万福园景区大理峪片区的相关规划内容为：

1. 游赏内容

万福园景区以万福园、三近书院、石屋山泉和石榴博览园为主要景观特色。景区历史悠久，具有较高知名度。规划结合石榴博览园开展科普教育、石榴种植体验等项目，石榴文化、金瓶梅文化游为主要游赏内容。

2. 规划要点

（1）清理石屋山泉河道，开通石屋山、大理峪步行游览道路，对周边进行绿化美化，建设专类植物园。

（2）在北孙庄北侧建设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中心，提升景区科研水平。

（3）改造贾泉、北孙庄、北龙塘村庄，建设民俗旅游村，结合大理峪旅游点建设，开展乡村民俗文化休闲游和生态农业观光游；依托现状大理食府（榴宝农庄）建设大理峪旅游点，在山北和尚寺村庄东规划旅游点、服务部；利用周边村庄的石榴园、桃园开展乡村研学活动，鼓励村民利用自有房屋进行乡村民宿，景区进行统一管理，制定旅游接待设施标准。

（4）完善游客集散中心、换乘中心、管理服务和餐饮、购物等旅游接待功能。

（5）规划在马场水库西侧设置风景名胜区北入口和游客服务中心，连通贾泉向北接市中区的车行道，对接至济枣高铁南站的道路。

（6）利用景区良好的自然生态资源，开展康体健身、拓展运动等活动；针对青年人及喜好户外运动的“背包族”，开展登山等野外探险活动，为具有挑战、探险意识的团队或个人提供户外互动及健身的基地。

（二）游览现状

1. 游览体系缺乏

由于规划区内现有景源较少，区内景点多为自然景观，未经过有效的、系统的打造和梳理，目前已有的游览多为游客自发的游览，时间多为半日游，点到而止的游览方式很难使游客对景区有深刻的认识和印象，也没有游客停留带来的附加消费，无法开展乡村民宿、文化体验等2—3日深入游，无法带动旅游产业的规模经营和地方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2. 游赏内容单一

目前，规划区内没有文化展示场所，石榴文化的展示匮乏；区内缺乏档次多元、业态多样的风景游赏内容，缺乏对于景区的主题定位的落实和丰富。区内除大理峪峡谷及石屋山登山游览外，缺乏其他体验项目，同时住宿、餐饮等旅游配套服务设施不足，导致游客无法停留，进行深入游赏。

区内仅有一条环大理峪峡谷游览线路，东侧石屋山山体几乎无游览路。区内道路系统不完善，未能形成游览环线，不能给游客带来深入丰富的游赏体验。

（三）规划总体构想

针对规划区游览现状问题，对景区景观资源进行深度挖掘和高品质打造，拓展游赏区域和丰富游览内容。立足风景名胜区差异化发展战略，突出大理峪片区的石榴文化特色；本着自然资源开发原生态化原则，对石屋山、大理峪的“林、山、谷、溪”进行景观打造，呈现“林密、山青、谷幽、溪灵”的自然风貌；发展教育研学、避暑休闲、游乐体验、运动拓展等体验项目，丰富规划区游赏内容；通过游客服务中心、石榴文化街、石榴文化馆、榴宝农庄、露营基地等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丰富规划区业态，完善“吃、住、游、乐、购”的全方位旅游服务体系。从景观、文化、业态三个方面打造大理峪片区核心吸引力，使得大理峪片区真正留得住游客。

1. 拓展改造空间，增量提质

（1）拆除部分不符合景区整体风貌的零星现状建筑，优化现状场地和设施，引导与旅游业态的复合。积极拓展除基本餐饮以外的户外探险和游憩体验活动，鼓励业态的多样性、区别化发展。

（2）以“清溪幽谷，山泉飞瀑，石屋葱葱，万亩红榴”为景观特色，重点打造石屋山山体、大理峪峡谷及花海景观。完善大理峪、石屋山的游步道系统，拓展山体和峡谷的游览空间，增设山谷溪流木栈道及相应的观景平台、滑道设

施；在石榴文化街西侧、榴园路以北打造花海景观，增加游乐场地、露营基地等游览设施，提高游人容量。

（3）充分利用规划区内的石榴自然景源和石榴文化资源，打造“游大理峪，赏花尝榴，万步万福”的景区旅游名片，将规划区与石榴文化捆绑经营，形成一套完整的石榴文化产品序列。拓展包括石榴文化展示、石榴文化研学、石榴相关手工制作、石榴副产品加工等在内的旅游产品，丰富石榴文化体验。

2. 以线串点、环线交织

（1）深入挖掘景源特色，加强景点建设和观景点、室外活动场所的设置，打造串联景点的主要游赏线路，丰富游人体验。

（2）完善静态交通系统，贯通山上山下、谷内谷外游线，形成沿水、沿路“环线交织”的游览结构。

（四）规划结构与功能分区

1. 规划结构

规划以“一轴、两环、七区、十景”为结构，串联多处景点和旅游服务设施。

一轴：自规划区南入口石榴广场至大理峪峡谷北侧景观中轴线。

两环：大理峪峡谷游览环线和石屋山山体及南侧平原交通大环线。

七区：包括入口形象展示区、商业服务区、石榴文化展示区、田园体验区、峡谷特色游览区、山林游憩区、生态涵养区等7个功能分区；

十景：包括万福榴辉、会源共济、榴林花海、研学乐园、快乐田园、碧草追风、榴之华章、风雨山色、榴花溪谷、榴林氧吧等10个主题景观。

2. 功能分区

为突出规划区功能特征，以便于规划区的保护、管理和开发，根据景源特色，结合现状用地性质，将规划区划分为7个功能分区：入口形象展示区、商业服务区、石榴文化展示区、田园风情体验区、峡谷特色游览区、山林游憩区、生态涵养区。

表 4-3 功能分区占地面积一览表

序号	功能分区	面积 (hm ²)
1	入口形象展示区	2.45

序号	功能分区	面积 (hm ²)
2	商业服务区	11.13
3	石榴文化展示区	18.36
4	田园风情体验区	31.10
5	峡谷特色游览区	21.91
6	山林游憩区	66.25
7	生态涵养区	105.86
合计		257.06

（1）入口形象展示区

该区位于规划区南门入口区域，紧邻榴花路，地块南侧为北孙庄村。面积为 2.45hm²。

规划思路：

规划建设景区的入口形象景观，利用榴花路和靠近原景区南大门的便利交通，设置主入口石榴广场。石榴广场为景区的集散中心，也是石榴大会的主会场。石榴广场北侧配套设置游客服务中心，通过会源桥连接入口与内侧游览线路。该区旨在打造大气的入口形象景观。

（2）商业服务区

该区位于入口形象展示区两侧及石榴文化展示区东侧区域，现状多为其他林地、果园和其他草地，区域北侧有一处现状设施建筑——榴宝农庄。总面积为 11.13hm²。

规划思路：

规划思路：规划将该区打造成为旅游服务设施（包括石榴文化展示、文化产品销售、旅游购物、餐饮、住宿等）的集中区域。主入口形象展示区东侧配套停车场、接驳换乘等设施；共济湖东北侧规划石榴文化街，包括南区和北区两部分；对现状榴宝农庄进行改造升级，以参与性 DIY 手工制作、产品销售等业态为主。

（3）石榴文化展示区

该区域位于入口形象展示区和商业服务区的北侧，风雨湖以南，现状大部分为其他林地和果园，均以石榴种植为主。面积为 13.86hm²。

规划思路：

利用石榴文化街东西两侧现状大棚，打造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中心，引入

科普研学内容；商业服务区西侧则依托现状园地，打造榴林花海景观；花海北侧打造疏林景观，融入露营体验业态。该区突出石榴文化打造，规划庆典广场和石榴文化馆，庆典广场组织石榴节、万福节等参与性庆典活动，引流引客；石榴文化馆配套石榴文化展示、文创体验馆、数字艺术体验馆等，实现石榴文化的集中展示。

（4）田园风情体验区

该区位于中心游览环线两侧，榴园路以南。现状以园地、其他林地、旱地为主，园地和林地主要以石榴种植为主，耕地多种植粮食作物。面积为 31.10hm²。

规划思路：

该区以农田和石榴果园为基础，引入石榴采摘、认耕认种等业态，推动“共享农田”模式，促进城乡融合互动，吸引游客，提供劳动岗位，带动周边经济发展。

（5）峡谷特色游览区

该区位于中心游览环线内，石榴文化馆以北，为大理峪峡谷景观区域。区内现状几乎无游览道路，现状以园地、林地为主，以石榴为优势树种。面积为 21.91hm²。

规划思路：

规划在现状峡谷地貌的基础上，完善水体体系，规划峡谷溪流和静态湖面景观，同时丰富植被景观，打造榴花溪谷。在现状石榴林的基础上，丰富林相景观，增植桃花、樱花、海棠等花灌木；同时注重湿地植物景观的打造，溪流两侧增植水杉、色叶树种、湿生水生植物等，营造静谧幽深的景观氛围。

根据峡谷地势和溪流走向，完善峡谷游步道系统，峡谷内部以木栈道人行游览路为主，做好与道路主环线的衔接。溪边选择合适区位设置亲水平台、戏水浅水游乐区等场地，增加游览趣味性。游览系统沿途增设万福祈福石刻、石榴文化雕塑等内容，丰富游赏体验。

（6）山林游憩区

该区位于主游览环路以外，榴园路以北的大山山体区域。区内现状以刺槐林为主。面积为 66.25hm²。

规划思路：

利用该区地势高差及刺槐林，打造登山步道及山林游乐项目。梳理山体游览步道，与周边车行道路进行联通，完善大山游步道系统；利用东西向山体高差，打造大山水滑道、森林魔毯、滑索等游乐项目，同时配备云榴咖啡、榴林艺馆、榴林书屋等旅游服务设施，开展登山健身、山林游乐等活动。

（7）生态涵养区

该区为主游览环路以外，榴园路以北的石屋山山体区域。区内现状以宜林荒山和乔木林纯林为主，乔木林主要为石榴和侧柏。面积为 105.86hm²。

规划思路：

通过涵养山林，为其他区域提供良好的环境背景。对现状登山路进行连通，开展森林游憩，登山健身活动。

3. 主题景观

（1）万福榴辉

场地营造开敞大气的南入口景观。规划建设石榴广场和榴辉游客服务中心。石榴广场地面铺装融入石榴写意纹路，突出石榴文化。

台阶最北侧设置榴辉游客服务中心，与南侧石榴广场中心高差约 6m，加强游客服务中心的视觉冲击力；游客服务中心立面采用中国古建筑元素与现代建筑材料有机融合的方式，营造气势宏伟的通道式建筑。游客服务中心中部为景区南入口卡口，两侧为游客服务中心和办公购物场所。

（2）会源共济

榴辉游客服务中心北侧为共济湖，跨湖南北向建设会源桥。自游客服务中心南卡口进入规划区，共济湖映入眼帘，豁然开朗，湖岸周边以自然式景观为主，作为绿色背景，湖面如镜倒映灰瓦、斗拱、红桥，以石榴红和石榴外轮廓做护栏造型的双层廊桥会源桥横跨水面连接入口与景区，展开园区的正式篇章。

（3）榴林花海

对共济湖北侧石榴林景观进行提升，打造林下花田。梳理榴林路网，合理规划景观游线，选植具有团结寓意的绣球花、天人菊、向日葵等多年生草本花卉，打造富有特色的榴林花海景观。花海内部设置露营、儿童游乐、研学、摄影场地，丰富榴林花海的游乐体验。

（4）研学乐园

利用规划区内现状农用设施大棚，打造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中心，结合石榴种苗的培育研发，开展“石榴花开成长路，籽籽同心向未来”的石榴研学、科普活动，设置石榴品种科普、石榴文化介绍、石榴的药用、食用功能介绍等单元，让更多人了解石榴以及石榴特殊的文化寓意。

（5）快乐田园

场地位于规划区游览大环线的两侧。对区块周边及内部道路进行景观打造，对现状的石榴林、旱地进行功能赋予，营造纯天然的石榴园、农田景观。在不改变用地性质的前提下，组织开展“一亩方田”认种认养、结合石榴节开展石榴采摘等项目，打造快乐田园旅游名片。

（6）碧草追风

对场地内部石榴林及路网进行梳理，做到疏密有致。周边以石榴密植为主，方便游客自发组织露营，场地中心打造疏林草坪，可以引入乘骑体验项目。场地营造周边帐篷点点，碧草漪荡，马背追风的自然美景。

（7）榴之华章

该处是规划区中心景观轴的最北侧，是视线的最终汇聚点，也是文化展现的中心景观节点。此处北倚峡谷青山，建设石榴文化馆，建筑外立面选用鲁西南特色建筑风格。内部配备石榴文化展示、高端商务、住宿、餐饮功能。

石榴文化馆南侧设置庆典广场，场地采用中心草坪、周边铺装的模式，突出生态景区的理念。中心草坪可组织举办石榴节、万福节等庆典活动，达到巩固宣传石榴文化的效果。庆典广场北侧设置一处观演台，通过合理利用地势高差，在提升观感的同时，保证其不会对北侧石榴文化馆立面产生不利影响。

（8）风雨山色

风雨湖位于榴香石榴文化馆北，大理峪峡谷山脚下，湖面由峡谷溪流汇聚而成，规划对现状坑塘进行水系整理，营造静态湖景。石榴文化馆北、东侧各设置一处跨湖桥梁，串联石榴文化馆区域与峡谷、榴宝农庄，形成环湖观景路。沿滨水路设置亲水栈道、游乐平台，赏景休憩，观自然湖岸水草蓬勃，风雨湖倒映溪谷山色与石榴文化馆的石墙灰瓦，美不胜收。石榴文化馆北侧湖面设置音乐喷泉景观，营造三维全息水幕景观，烘托整体氛围的同时，丰富游客体验。

（9）榴花溪谷

梳理大理峪峡谷溪流水体，依托峡谷自然地势高差，打造跌水和飞瀑等水体景观，沿溪流设置游赏木栈道，形成完善的山谷游步道系统，提升山谷可达性、美感度。溪流沿岸增加水生植物和亲水植物的比例，以榴花为主题的同时，增加色叶树种，丰富植物层次，丰富溪谷的季相变化。沿木栈道依谷就势，设置木质观景平台，游客沿溪流而上，寻花探水，错层观景，趣味丛生。

（10）榴林氧吧

石屋山山体海拔 200 余米，山体植被以石榴林、侧柏林为主，空气质量优良。石榴林地与其他类型林地不同，需要大量的人工维护（施肥、授粉、采摘、修剪），保证其林地状态及长势，因此可在村民日常维护道路的基础上，联通登山步道，沿途设置观景赏榴平台、休憩亭、林下绳桥、秋千、驿站等，开展登山健身、山地自行车等项目，适当开展采摘活动；提升侧柏林纯林，改善植物群落结构，沿登山路丰富侧柏林植物空间层次，让游客在享受森林氧吧的同时探寻山间野趣。

（五）游线组织

1. 石榴文化感知游线

对石榴广场、石榴景观大道、榴林花海、石榴风情林、庆典广场、石榴文化馆等节点进行线路组织，石榴广场可开展石榴大会、石榴盆景展销、石榴博览会、主题声光秀等活动；风情林可开展马技竞技赛、疏林露营等项目，庆典广场可组织石榴节、万福节等参与性活动。

2. 石榴风情体验游线

依托共济湖北侧石榴文化街，对榴宝农庄进行改造提升，并结合周边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中心及石榴园地景观，打造风情体验游线。石榴文化街主要推出与石榴有关的特色餐饮、石榴风情旅宿、石榴副产品售卖等，并结合周边石榴园，推出石榴采摘、石榴节等活动；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中心则以科普、研学体验为主；榴宝农庄主要打造民俗参观、石榴文化体验、石榴手工产品制作等项目。

3. 榴花溪谷游赏游线

以大理峪峡谷景观为基础，通过打造风雨湖、滨湖演艺广场、亲子乐园榴花溪谷、滑道、榴簪台等景点，在现状环谷路线的基础上，打造一条峡谷中心

的步行游览线路，开展峡谷游憩、避暑纳凉、滨水游乐体验等项目。

4. 山林漫步健身游线

规划区石屋山、大山山体植被主要为侧柏林、石榴林以及槐树林。利用现状车行道，连通登山步道，沿途设施观景亭、观景平台、驿站等，组织避暑纳凉、登山健身、山地自行车、森林浴等游憩项目。

5. 林间游乐体验游线

利用大山山体东西向高差，打造水滑道、森林魔毯、滑索等游乐项目，并对其进行串联，形成槐林间的游乐体验专项游览线路，同时合理配备旅游服务设施，开展林间游乐活动，吸引游客。

（六）景点规划

表 4-4 规划区新增和提升主要景点建设一览表

序号	景点名称	景点保护和建设重点	主要游赏项目	备注
1	石榴广场	(1) 打造一处“石榴文化”为主题的文化广场，以石榴花纹、石榴元素灯具等突出石榴文化和福文化； (2) 通过全息光影水秀等科技手段，多维立体呈现石榴文化	文化体验 全息体验	新增
2	榴辉游客服务中心	(1) 打造一处具有石榴文化和福文化寓意的入口大门景观； (2) 大门东西两侧作为游客服务中心、办公中心，为游客游赏提供服务	旅游服务、 文化体验	新增
3	共济湖	(1) 对规划区水系进行梳理，打造入口北侧共济湖水体景观，烘托主入口文化氛围； (2) 沿湖以生态驳岸为主，打造环湖道路，局部增设木栈道、观景平台、观景亭等设施； (3) 丰富湖岸湿地景观	滨水休闲 文化体验	新增
4	会源桥	(1) 共济湖上打造会源桥景观，桥体以石榴红为主色调，将石榴元素融入其中，增加桥梁灯光秀； (2) 打造两岸桥头湿地植被景观	文化体验	新增

序号	景点名称	景点保护和建设重点	主要游赏项目	备注
5	榴林花海	(1) 提升共济湖北侧石榴林景观，打造林下花田； (2) 种植象征团结的绣球花、天人菊、向日葵等及其他多年生草本花卉，打造花海景观； (3) 设置花海研学基地、花海露营基地、儿童乐园、游乐场地等设施，打造花海游乐园； (4) 设置帐篷租赁点，增加花海露营体验； (5) 重新梳理石榴林路网，打造景观游览线路，以满足以上游览需求	林下游乐	新增
6	石榴文化街	(1) 设置旅游服务点，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指引、信息咨询、导游等服务； (2) 打造古朴自然风格的商业街，建筑层数以1~2层为主，局部3层，商铺以石榴文化产品销售、餐饮、特色民宿为主要业态； (3) 文化街内设置一处戏台，以定期表演民俗曲艺，展现地方文化； (4) 沿共济湖水岸商铺以休闲餐饮为主，商铺外侧可设置观景卡座； (5) 对现状水系进行疏导整理，打造曲水流觞的古街景观	购物参与	新增
7	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中心	(1) 对现状大棚进行外立面改造，使其与周边景观风格相协调； (2) 提升基地内部功能结构，以良种研发、科普、文创研发为主要功能； 组织科普教育等游赏活动	石榴科研、文化科普	新增
8	房车营地	(1) 对现状石榴林进行植物改造提升，注重地被植物的种植； (2) 打造疏林草坪景观效果，营造开敞空间； (3) 沿内部道路设置房车营地、房车平台，并配套咖啡茶吧、小卖、石榴鲜花铺、美拍打卡点等设施，丰富露营体验； (4) 利用营地内部开敞空间，组织开展骑马体验等特色活动	露营体验、文化体验	新增
9	庆典广场	(1) 打造一处以“石榴文化”为主题的庆典广场，场地采用硬质与草坪结合的模式，突出生态景区的理念； (2) 庆典广场北侧设置一处观演台，提升观演效果，同时控制观演台高度在4m以下，保证北侧石榴文化馆的建筑景观界面； (3) 举办石榴节、万福节等具有特色的参与性强的节庆活动，吸引游客	文化展示、活动参与	新增

序号	景点名称	景点保护和建设重点	主要游赏项目	备注
10	石榴文化馆	(1) 打造一处文化展馆，配备文化展示、会务接待、住宿、餐饮等功能，同时兼顾综合服务、旅游接待功能； (2) 管内设置石榴文化多主题展厅； (3) 对石榴文化馆内部展览游线进行串联和策划，形成动态关联的游览系统	旅游服务、文化体验	新增
11	榴宝农庄	(1) 对现状榴宝农庄主建筑进行提升，选用木材、石材、青瓦等与周边环境融为一体的建筑材料，融入石榴文化手工业态； (2) 对现状地块北侧的餐厅单间区域重新规划，整理建筑及路网，建筑高度控制在2层以下，功能以餐饮、旅宿为主	参与体验、民宿体验	新增
12	风雨湖	(1) 对现状坑塘进行水系整理，营造静态湖景，石榴文化馆北侧、东侧各设置一处跨湖桥梁，串联石榴文化馆区域与峡谷、榴宝农庄； (2) 沿湖设置环湖观景路、亲水栈道、平台，湖岸以生态驳岸为主，注重湖岸植物景观营造； (3) 石榴文化馆北侧湖面可设置喷泉景观，丰富游憩体验	亲水游憩	现状提升
13	滨湖演艺广场	(1) 观众席采用生态草坪搭配阶梯式条石坐凳的形式，打造一处特色水上演艺舞台； (2) 增加全息光影技术，增强广场舞台表现力； (3) 组织舞台剧演出，根据旅游淡旺季，安排演出时间； (4) 对外承接民俗音乐会等	文化体验	新增
14	亲子乐园	(1) 结合场地增设无动力儿童游乐设施，不宜增添大型突兀的游乐设施，设施的材质选择应与自然相结合	游乐体验	新增
15	连心阁	(1) 大理峪峡谷东侧建设文化景观建筑，两座歇山顶亭阁建筑相连，内部连成整体，连心阁是视线绝佳的观景平台，也是石榴文化的展示平台，需严格控制建筑体量，建筑高度不得超过21m，且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观景远眺、文化体验	新增
16	石榴文化长廊	(1) 打造一处靠山面水的文化长廊； (2) 增加石榴茶售卖点，观水品茶	文化体验	新增
17	鲜花基地	(1) 对现状花卉种植基地大棚进行外立面改造，提升基地景观效果； (2) 增加花卉售卖、插花教学等业态	研学购物	现状提升
18	榴花溪谷	(1) 沿溪增设木栈道和观景平台，完善溪谷游步道系统，依谷就势，错层观景； (2) 梳理水系，打造跌水和飞瀑景观； (3) 丰富溪流沿岸植被景观，增加水生植物和亲水植物比例，以榴花为主题景观，同时增加色叶树种，丰富溪谷季相变化	峡谷游憩	现状提升

序号	景点名称	景点保护和建设重点	主要游赏项目	备注
19	榴林栖月	(1) 风雨湖东北侧打造林间民宿设施，民宿建筑应严格控制体量与高度，与周边景观相协调	民俗体验	新增
20	森林魔毯	(1) 依托山体地势建设森林魔毯游乐设施，配套上下站房及集散场地	游乐体验	新增
21	水滑道	(1) 依托大山东西向高差，建设林间水滑道，通过合理规划滑道线路，丰富游览方式，增加游玩趣味性	游乐体验	新增
22	滑索	(1) 横跨榴花溪谷建设丛林滑索，丰富规划区游览内容	游乐体验	新增

第五章 旅游设施规划

一、总规相关内容

根据总规第 14 条的要求：规划风景名胜区外枣庄市为旅游城，榴园镇为旅游镇，王府山为旅游村，风景名胜区内北孙庄、贾泉、北龙塘、娘娘坟、杏峪和横山口为旅游村和榴花园林、冠世榴园康养项目、逍遥峪、墨龙湖、杨峪、云深处航空飞行田园综合体、大理峪、万福园、和尚寺、胡山口、一望亭、龙塘邑田园综合体项目、仙坛山、仙人洞 14 处旅游点，结合景点设置 9 处服务部。规划在北入口、杨峪入口、仙人洞入口 3 个主入口设置游客服务中心，南入口、西入口和仙坛山入口为现状提升，东入口为标志性入口，在南入口设置南门游客服务中心作为风景名胜区综合管理中心。根据总体规划本次详细规划范围内，设大理峪一处旅游点。

本次规划严格落实总体规划要求，结合周边景点，继续完善大理峪旅游点的服务设施建设。

二、旅游服务设施现状

规划区内现状无住宿餐饮设施，现状景点游步道、指示标志、休息亭廊及座凳等风景游览设施缺乏统一规划设计，质量较为简陋。根据总规要求，本次规划在现状的基础上，进行改造提升，并新建部分旅游服务设施。

三、旅游服务设施测算

大理峪片区远期（2035 年）游客量为 121 万人。日游客量约为 4025 人。

1. 餐位数测算

大理峪片区餐饮设施主要包括三部分：峯城区内周边旅游饭店餐饮设施、周边农家乐餐饮设施、片区内部餐饮设施三大部分。大理峪片区距峯城城区约 10km，考虑片区周边就餐的难易程度及周边村庄的分布及农家乐的发展趋势，片区内部就餐游人比例按 85% 计算。

旅游餐饮设施餐位需求量和餐饮设施规划建筑面积根据各年份高峰日客流量的大小，人均建筑面积，周转量等因素按下列公式计算：

$$S = N \times P \times Sa / I$$

式中：S——规划建筑面积(m²)；N——日游客量；

Sa——人均占有指标(m²/人)；

I——周转率(次/餐)；P——使用人数比例(%)；N——游人数(人)。

$$S = 4025 \times 85\% \times 3 / 2 \approx 5132 \text{ m}^2$$

总计约需餐位 $5132 / 3 \approx 1710$ 个。

根据规划区内旅游服务设施功能及定位，规划石榴文化街餐位数 900 个，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中心餐位数 100 个，榴宝农庄餐位数 150 个，石榴文化馆餐位数 500 个，榴韵茶室、榴林书屋等点状服务设施餐位数 60 个。石榴文化街餐饮面积 2700 m²，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中心餐饮面积 300 m²；榴宝农庄餐饮面积 450 m²，石榴文化馆餐饮面积 1500 m²，榴韵茶室、榴林书屋等点状服务设施餐饮面积 180 m²。

2. 床位数测算

大理峪片区内虽然不包括北孙庄村和贾泉村的村庄建设区域，但两个村庄均与片区紧邻，地理位置优越。本次规划统筹考虑两个村庄的村庄建设，村内鼓励发展农家乐及民宿等旅服设施。床位设施主要包括两部分：片区内住宿设施及北孙庄村、贾泉村的民宿设施。根据游客量预测，远期年接待游客 121 万人次，片区住宿游人比约为 15%，平均住宿 1 天，床位平均利用率在 70% 左右，全年可游天数约为 300 天。

旅游住宿设施规模（床位数）预测的计算公式如下：

$$E = N \times P \times L / (T \times K)$$

式中：E--床位数；N--年游客量；

P--住宿游人比；L--平均住宿天数；

T--全年可游天数；K--床位平均利用率。

$$E = 121 \text{ 万} \times 15\% \times 1 / (300 \times 0.7) \approx 864 \text{ 床}$$

计算得出，至 2035 年，规划区内远期需旅游床位数约为 864 床。

规划根据区内旅服设施的位置特点及特色旅宿设施对建筑用地的不同需求，规划石榴文化街 500 床，榴宝农庄 50 床，石榴文化馆 200 床，榴林栖月

共计 120 床。床均建筑面积按照 30 m²/床计算，则石榴文化街住宿设施建筑面积为 15000 m²，榴宝农庄住宿设施建筑面积为 1500 m²，石榴文化馆住宿设施建筑面积为 6000 m²，榴林栖月住宿设施建筑面积为 3600 m²。

四、规划内容

本次规划考虑景区景点的挖掘和提升、游赏面积的拓展和旅游发展需要，落实总规相关要求，根据实际用地情况，规划在万福园景区大理峪片区设置一处游客服务中心——榴辉游客服务中心，包括售票、引导、咨询、保安急救、医疗、办公服务等功能；一处旅游服务基地——榴香旅游服务基地，提供游客服务、文化展示、住宿、餐饮等功能；两处旅游点——石榴文化街旅游点、榴宝农庄（大理峪旅游点），提供游客服务、住宿、餐饮、购物、文化产品销售等功能；此外，规划区内设 7 处服务部以及多处点状服务设施。通过上述设施的建设，整体满足规划区的游览服务需求。

表 5-1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控制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床位数 (个)	餐位数 (个)	建筑建设控制	备注
1	榴 香 旅 游 服 务 基 地	石榴文化馆	7316	14944	200	500	新建旅游设施，配备文化展示、综合服务、旅游接待、会务接待、文化演艺、特色餐饮、高品质住宿等服务功能。石榴文化馆规划床位数 100 床，建筑以二层为主，局部三层。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 20m 以内	新建
		榴林栖月	4991	4034	120	-	新建住宿设施，建筑高度控制在 9m 内，建筑风格及色调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新建
		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中心	13168	13168	-	100	对现状大棚进行提升，打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中心，局部增设石榴特色餐饮设施	改造
2	榴辉游客服务中心		1216	2433	-	-	新建游客游客服务中心，配备售票、展示、导览及风景名胜区办公功能。建筑中部为入口通廊，东西两侧为二层建筑，一层为游客服务中心和文创产品售卖，二层作为办公功能空间使用	新建
3	石榴文化街（旅游点）		42336	22508	500	900	新建石榴文化街，提供餐饮、住宿、购物、娱乐等功能，建筑高度控制在 15m 以内，建筑风格及色调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同时不同建筑风格应相互协调中富于变化。	新建
4	榴宝农庄（旅游点）		7830	2485	50	150	保留主建筑主体，对其建筑立面进行改造提升，功能以文化产品的参与性制作和展示为主；对农庄北侧成片小餐厅建筑进行规划重建，功能以餐饮和住宿为主	改造
5	点状服务设施		1055	982	-	60	包括榴韵茶室、云榴咖啡、榴林书屋、榴林艺馆、榴林芳舍等服务设施	新建
6	智慧种植示范园服务部		1018	600	-	-	规划新建驿站、茶室、公厕等，具有卫生间、售卖、管理等功能。建筑高度控制在 9m 以内，建筑风格及色调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新建
7	榴林花海服务部		≤150	≤50	-	-		
8	风雨湖服务部		≤150	≤50	-	-		
9	花卉基地服务部		≤450	≤120	-	-		

编号	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床位数 (个)	餐位数 (个)	建筑建设控制	备注
10	大山服务部	≤150	≤50	-	-		
11	榴花溪谷服务部	≤150	≤50	-	-		
12	石屋山服务部	≤150	≤50	-	-		
13	合计	-	-	870	1710		

表 5-2 旅游服务设施分级配置表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旅游服务部	旅游点	旅游村	游客服务中心	备注
一、旅行	非机动车交通	▲	▲	▲	▲	步道、马道、自行车道、存车、修理
	邮电通讯	△	△	▲	▲	电话亭、邮亭、邮电所、邮电局
	机动车船	×	△	△	▲	车站、车场、码头、油站、道班
	火车站	×	×	×	△	对外交通，位于风景区外缘
	机场	×	×	×	×	对外交通，位于风景区外缘
二、游览	导游小品	▲	▲	▲	▲	标示、标志、公告牌、解说图片
	休憩庇护	△	▲	▲	▲	坐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
	环境卫生	△	▲	▲	▲	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
	宣讲咨询	×	△	△	▲	宣讲设施、模型、影视、游客服务中心
	公安设施	×	△	△	▲	派出所、公安局、消防站、巡警
三、饮食	饮食点	▲	▲	▲	▲	冷热饮料、乳品、面包、糕点、糖果
	饮食店	△	▲	▲	▲	包括快餐、小吃、野餐烧烤点
	一般餐厅	×	△	△	▲	饭馆、饭铺、食堂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旅游服务部	旅游点	旅游村	游客服务中心	备注
	中级餐厅	×	△	△	▲	有停车车位
	高级餐厅	×	△	△	△	有停车车位
四、住宿	简易旅宿点	×	▲	▲	▲	包括野营点、公用卫生间
	一般旅馆	×	△	▲	▲	六级旅馆、团体旅舍
	中级旅馆	×	△	▲	▲	四、五级旅馆
	高级旅馆	×	△	△	△	二、三级旅馆
	豪华旅馆	×	×	△	△	一级旅馆
五、购物	小卖部、商亭	▲	▲	▲	▲	—
	商摊集市墟场	×	△	△	▲	集散有时、场地稳定
	商店	×	×	△	▲	包括商业买卖街、步行街
	银行、金融	×	×	△	△	储蓄所、银行
	大型综合商场	×	×	×	△	—
六、娱乐	文博展览	×	△	△	△	文化、图书、博物、科技、展览等馆
	艺术表演	×	△	△	△	影剧院、音乐厅、杂技场、表演场
	游戏娱乐	×	△	△	△	游乐场、歌舞厅、俱乐部、活动中心
	体育运动	×	×	△	△	室内外各类体育运动健身竞赛场地
	其他游娱文体	×	×	△	△	其他游娱文体台站团体训练基地
七、保健	门诊所	△	△	▲	▲	无床位、卫生站
	医院	×	×	△	△	有床位
	救护站	×	×	△	△	无床位
	休养度假	×	△	△	△	有床位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旅游服务部	旅游点	旅游村	游客服务中心	备注
	疗养	×	△	△	△	有床位
八、其他	审美欣赏	▲	▲	▲	▲	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
	科技教育	△	△	▲	▲	观测、试验、科教、纪念设施
	社会民俗	×	△	△	△	民俗、节庆、乡土设施
	宗教礼仪	×	△	△	△	宗教设施、坛庙堂祠、社交礼制设施
	宜配新项目	×	△	△	△	演化中的德智体技能和功能设施

(*限定说明：禁止设施×；可以设置△；应该设置▲。)

五、服务人口估算

（一）直接服务人口

直接服务人口估算以住宿床位和餐饮服务两类旅游设施为主。规划区内石榴文化街（500床），榴宝农庄（50床），石榴文化馆（200床）、榴林栖月（120床）四处有住宿设施，共计床位870床；餐位在石榴文化街、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中心、榴宝农庄、石榴文化馆、榴韵茶室以及榴林书屋等点状服务设施共设置1710位。本次规划以住宿服务人员与床位比例1:5，餐饮服务人员与餐位比例1:10计算。详见表5-3。

表5-3 直接服务人员数量一览表

床位数 (床)	住宿服务人员数量 (人)	餐位数 (位)	餐饮服务人员数量 (人)	直接服务人员总计 (人)
870	174	1710	171	345

（二）维护管理人口

维护管理人口包括风景区管理机构职工和林业保护培育，景源、安全、公安、消防、卫生等维护人员。维护人员按规划区面积每平方公里配备2名计算，则风景名胜区维护人员为6人。管理职工按规划区建设用地面积每公顷配备1名职工计算，规划区建设用地为约为31.63hm²，则本规划区管理职工为32人。因此，规划区维护管理人口需38人。

第六章 道路交通规划

一、规划区交通现状

（一）规划区对外交通

榴园路、榴花路两条道路位于规划区的南侧，东西向穿过规划区。规划区通过以上两条道路与风景区的其他景区相连。同时榴花路与南大门入口主路相连，对外连接 352 省道，可使旅游区方便地融入京福高速公路和京沪高速公路，对外交通便利。

（二）规划区内车行道

规划区内部大理峪峡谷区域仅有一条环状登山路，南侧三条南北向乡村道路联通榴花路和榴园路。

（三）游步道

规划区内无步行游览线路，除车行道外，其他均为乡间田埂路。

（四）出入口和停车场

规划区内现状无出入口和停车场。规划区距原风景名胜区南门仅 1.5km，地理位置优越，可综合考虑风景区现状南门设置规划区出入口及停车场。

二、交通规划策略

1. 完善公共交通系统

规划区内交通系统结合风景名胜区旅游交通体系的规划，兼顾景区中远期的发展需要，统筹规划，分布实施。将规划区内六大区块进行串联，建立规划区观光专线，旅游专线以观光专用车游览为主，采用环保车辆；景区内部设立换乘点，方便游客自驾或公共交通换乘。

2. 建立景区慢行交通系统

在现状基础上梳理景区内部游步道、山林步道、田埂路，形成完善的游步道网络，引导峡谷休闲、登山健身、滨水漫步等步行游览方式。

3. 加强景区交通管控措施

随着自驾游的盛行，景区内部社会车辆的进入将难以避免。为减少该部分交通活动对景区环境与生态的破坏，需加强对外来车辆的组织管理，根据旅游接待能力合理规划停车场，规范景区内部停车制度，严格限制进入景区社会车辆的类型与数量。进入规划区的社会车辆主要于榴宝庄园进行停放，其他区域游客主要通过换成游览观光车或骑行、步行游览，从而建立便捷环保的静态交通体系，逐步实现规划区内部以静态交通为主的目标。

4. 选线因地制宜

合理利用地形，优先利用原有道路或土路，与当地景观和环境相配合；对景观敏感地段，应结合现有的植物、地形等景观元素进行交通设施建设，保证其对景观的不良影响控制在最小程度。不得损伤景源与地貌，不得损坏景物和景观；应避免深挖高填，减少因道路通过而形成的创面，并及时进行景观恢复。

三、道路交通规划

（一）出入口规划

规划区共设3个出入口，三处均为新建出入口。榴花路南入口为规划主要出入口，榴园路东侧和西侧进入规划区各设置一处次要车行出入口。主入口合理配备停车场和换乘站供游客换乘。

（二）道路规划

1. 对外交通规划

榴花路位于规划区的南侧，且与风景名胜区南大门主入口相连，对外连接352省道，可使旅游区方便地融入京福高速公路和京沪高速公路，对外交通便利。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分为西部古石榴景区和东部仙坛山景区，西部古石榴景区又细分为圣土山——娘娘坟景区、万福园景区、青檀寺景区。规划区位于中部的万福园景区，风景资源较少。规划区万福园和青檀寺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游览区域，东侧娘娘坟区域有很大的发展前景。为带动规划区发展，同时方便规划区内的旅服设施服务于核心游览区，带动规划区及整个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依托古石榴景区北侧环城森林公园绿道、榴花路、榴园路绿道、仙坛山景区南侧仙人洞绿道，联通各个景区，同时完善、提升区域内的绿道连接

线，将景区道路与绿道完美结合，形成一套完整的各景区间的交通游览体系。

2. 规划区内部交通规划

结合规划区具体情况，除新建区域外规划中尽可能地对景区现状道路进行利用、调整和完善，形成车行道—观光车专用道—游步道相结合的交通游览体系。加强各个景点间的交通联系，方便游人到达各景点进行游览。风景名胜区内倡导低碳环保通行，车行道路主要供景区内专用电瓶车及后勤保障车辆通行，社会车辆进入景区后将车辆停靠在停车场，游览景点主要以步行为主，沿线配套建设健全的休憩点和设施等。

①车行道

一级车行道：保留规划区内环大理峪峡谷车行道以及环线向南至榴花路道路为主要车行道，对现状道路进行拓宽，宽度 7~8m，对道路两侧绿化带进行景观提升。

二级车行道：保留规划区内榴园路为二级车行路，道路宽度 4m，通过植物配置、景观空间营造等手法，弱化榴园路在景区内部的空间划分感。

三级车行道：石榴文化展示版块中，梳理榴林花海、露营基地、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中心之间的穿行道路为三级车行路；梳理峡谷特色游览区环风雨湖周边道路为三级车行路。三级车行道路路面宽度设置为 3~4m。

②游步道

对规划区内现有石屋山、大山登山路进行整理修缮，另根据景点需要，充分利用现状防火通道，并适当增建登山步道，打造游览环线，步道宽度 2~2.5m。峡谷特色游览版块根据现状峡谷溪流地势，梳理出一条沿溪游览栈道，材料选用石板、木栈道路面，宽度 1.5~2m。石榴文化展示版块、商业服务版块、田园体验版块内部对游步道进行系统规划，宽度 2~2.5m，路面材料以石材或仿石材为主。规划区内游步道设置应因地制宜，因山就势，因景取线，既能满足观光游览之需，也应注重沿线景观营造，触发游兴。同时需完善相应道路标识指示系统，适当设置座凳、亭廊等休憩设施。

表 6-1 规划区内部道路规划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起止	路幅宽度(m)	长度(m)	路面材料	备注
车行路	一级车行路	大理峪环线峡谷车行道	主入口西侧车行路——大理峪峡谷环线——主入口东侧车行路	7~8	3309	沥青	现状提升
		南入口中轴景观道	会源桥北侧至庆典广场南侧道路	8m	277	沥青	新建
	二级车行路	榴园路	榴园路在规划区内部分	4m	1290	沥青	现状提升
	三级车行路	榴园花海车行道	榴园花海内部观光车道	4m	807	沥青	新建
		露营基地车行道	露营基地房车、观光车道	4m	725	沥青	新建
		庆典广场车行道	环庆典广场观光车道、庆典广场—石榴文化街观光车道	4m	454	沥青	新建
		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中心车行道	连通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中心场地之间道路	4m	360	沥青	新建
		风雨湖环湖路	环风雨湖周边观光车道	4m	940	沥青	新建
	游步道	榴园花海游步道	榴园花海内部游步道系统	2m	717	石板	新建
		石榴文化街游步道	石榴文化街内部游步道系统	—	732	石板	新建
		榴宝农庄游步道	榴宝农庄内部游步道系统	—	360	石板	现状提升
风雨湖游步道		风雨湖周边游步道系统	3m	796	石板	新建	
大理峪峡谷游步道		大理峪沿溪木栈道	2.5m	1286	防腐木	新建	
花卉基地游步道		花卉基地——风雨湖、花卉基地——大理峪峡谷道路	2m	489	石板	新建	
大山游步道		大山东麓游步道规划联通段	2m	2157	石板	新建	
西侧田园游步		主游览环线西	2m	2334	混凝土	现状提	

类型	名称	起止	路幅宽度(m)	长度(m)	路面材料	备注
	道	侧田园区域游步道				升
	东侧田园游步道	主游览环线东侧田园区域游步道	2m	522	混凝土	现状提升
	石屋山游步道	石屋山游步道系统	2.5m	640	石板	现状提升
	石屋山游步道	石屋山游步道规划连通段	2.5m	3980	石板	新建

（三）停车场规划

1. 停车场现状

规划区内无现状停车场。

2. 停车位测算

停车场建设按照《停车场规划设计规则（试行）》（公安部建设部[88]公（交管）字90号）的停车位指标标准规划，根据浏览面积计算（生态涵养区、田园体验区客流量较少，按20%城市公园游览面积计算），规划区需停车位如下：

表 6-2 停车位计算一览表

类别	停车位指标（车位/100 m ² 游览面积）	占地面积（m ² ）	停车位（个）	备注	
一类	郊区核心风景名胜游览面积	0.12	280824	337	—
二类	城市公园游览面积	0.02	693407	139	—

规划区需停车位共 476 个。

3. 停车场、停靠点规划

鉴于万福园景区及规划区的发展需求，并充分考虑外来车辆的停车和换乘需求，规划区内共设置 2 处停车场，7 处停靠点，共计 478 个停车位。

表 6-3 规划停车场、停靠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停车位（个）	服务类别	备注
01	主入口东侧停车场	主入口东侧	15068	452	主要停泊旅游社会车辆及内部管理车	规划
02	榴宝农庄东	榴宝农庄东侧	2308	26	主要停泊有住	规划

序号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停车位 (个)	服务类别	备注
	侧停车场				宿、餐饮需求的社会车辆	
03	主入口停靠站	主入口东侧	373	-	观光车	规划
04	石榴文化街停靠站	会源桥北侧	570	-	观光车	规划
05	石榴文化馆停靠站	石榴文化馆南侧区域	717	-	观光车	规划
06	榴宝农庄停靠站	榴宝农庄停车场北部	237	-	观光车	规划
07	连心阁停靠站	连心阁南侧	220	-	观光车	规划
08	大理峪峡谷停靠站	大理峪峡谷环线最北部	490	-	观光车	规划
09	榴林滑道停靠站	榴林滑道南侧	280	-	观光车	规划

（四）高峰日道路交通调控

旅游高峰日对规划区启动限流措施。通过网络信息发布、标识指引等手段疏导自驾游车辆至周边公共停车场。同时，增加旅游专线车次，在规划区各入口附近设置停靠站点，引导游客通过旅游专线到达景区。“五·一”、“十·一”、“清明”等节假日期间，允许外地社会车辆在榴花路、榴园路两侧指定位置临时停放。

第七章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一、给水工程规划

1. 给水现状

规划区内现状没有完善的供水系统，以打井或地表水为水源。

2. 用水量预测

风景名胜区用水量包括常住人口用水量和流动人口用水量。常住人口包括当地居民和景区服务人口，规划区内无常住人口，服务人口取 180L/人·d 的用水量标准。流动人口主要是旅游人口，按照日游人容量进行测算，日游人容量为 7048 人，用水定额取 20L/人·d。住宿设施用水定额取 220 L/床·d。

表 7-1 生活用水量预测表

用水单位类别	规模	用水量 (L/人·d)	合计 (m ³ /d)
服务人员	383 人	180L/人·d	68.94
住宿设施	870 床	220L/床·d	191.40
日游客量	4025	20L/人·d	80.50
合计	—	—	340.84

由此得出，规划区日用水量约为 340.84m³/d。

3. 供水系统规划

结合《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在风景名胜区内主要用水点和村民聚居点，以地下水为水源，采用小型水处理设施（供水站），实现统一供水，确保用水安全和卫生，供水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的规定。规划区范围周边规划了一处供水站，位于北孙庄村北侧。远期接入市政管网。

二、排水工程规划

1. 排水现状

规划区内目前没有完善的排水设施系统。生活污水分散、排放无序、处理率较低。周边村庄无污水处理系统，区内居民生活污水大都采用干厕形式，生活污水直接用于肥田，特别“农家乐”家庭旅馆的污水通过道路边沟排入附近水体，对规划区内水域产生一定污染。

2. 规划排水体制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分流制排水体系：规划区内各主要用水点采用污水管网收集后排至污水处理站，规划采用埋地式污水处理站，采用厌氧好氧生物膜法处理达到排放标准；规划区内绿化植被良好，雨水采用地表漫流的自然散排方式，经地渗、地表雨水明渠、雨水管收集，就近排入周边农田和水体中。

3. 规划污水量

污水量根据供水量乘以污水排放系数确定。

污水排放系数根据建筑给排水设施水平和排水系统普及程度确定，本规划采用 0.85，即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5% 计算。

经计算得到污水量约为 289.71m³/d。

4. 管网布局

规划污水管主干管管径规格采用 DN400，支管管径规格采用 DN300，利用现状地形，管道设计坡度大于 0.3%。管道材质采用 HDPE 双壁波纹管或铸铁管，覆土深度最小 1m，最大不超过 6m。污水管道原则上布置在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下，位置受限时可布置在机动车道或绿化带下。

雨水管线以明渠、雨水管两种形式为主，经地渗、地表雨水明渠、雨水管收集，就近排入周边农田和水体中。雨水管主要设置在建筑集中区域，采用 DN300—DN500 管径。明渠沿主要道路设置。

三、电力工程规划

目前，石榴园风景名胜区电力主要由峄城区榴园镇 2 座 110kV 变电站供给。110kV 棠阴变电站由景区南大门进 10kV 电力线；110kV 榴园变电站由风景名胜区东门和东南角进 10kV 电力线。

1. 用电负荷计算

用电负荷预测采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 51294-2018）中规定的供电标准，景区用电负荷采用单位建筑面积负荷指标法进行预测，电力负荷预测如下：

表 7-2 用电负荷预测表

用电单位	规模 (m ²)	负荷指标 (W/m ²)	合计 (kW)
石榴广场	12920	60	775.20
榴辉游客游客服务中心	2433	60	145.98
石榴文化街	22508	60	1350.48
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中心	12984	60	779.04
石榴文化馆	14944	60	896.64
庆典广场看台	1348	60	80.88
榴宝农庄	2485	60	149.10
花卉培育基地	3635	60	218.10
滨水演艺广场	1720	30	51.60
榴林栖月	4034	60	242.04
榴韵茶室等点状设施	982	60	58.92
连心阁	1800	60	108.00
交通与工程用地	107500	10	1075.00
总计	—	—	5930.98

取利用系数 0.7，规划区用电负荷约为 4151.89kW。

2. 电力系统规划

规划区采用双回路供电，10kV 架空线由榴园镇沿南入口进入规划区后，建议改为地下电缆敷设，形成 10kV 双电源供电，0.4kV 为配电骨架的网络结构，在南入口游客服务中心和榴宝农庄设置 10kv 变电站。（详见图 16）同时将规划区内电力电缆管廊与道路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为后期电缆敷设做好充分预留。

3. 清洁能源利用

规划在电力能源供应系统大力发展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实现可持续发展。可以利用的新能源用于电力系统的主要有太阳能、风能等。

（1）太阳能：对于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在景区内可通过在公共建筑的屋顶设置太阳能发电装置以满足日常照明用电需求。

（2）风能：景区拥有丰富的风力能源，在风景区内可沿道路两侧设置风光互补路灯等满足日常照明用电需求。

四、通信工程规划

1. 容量预测

固定电话用户采用电话普及率法进行预测，规划固定电话普及率为 20 部/百人；50 部/百床位取值。规划远期人范围内无居住人口，服务人口为 383 人；规划床位数为 870 个；预留 10 部消防通讯专用电话。规划固定电话 522 部。

移动通信业务采用人口普及率法进行预测，参考国内同类城市当前移动电话普及率，本次规划按 100 部/百人（居住、游客）取值。预测区内移动通信业务总用户数为 4025 部。

宽带网络、有线电视用户采用入户普及率法进行预测：规划宽带网络、有线电视入户普及率为 100%，2 床位/户取值。预测区内宽带网络、有线电视业务总用户数约为 435 户。

2. 通信网规划

根据游览设施规划，景区内的现有通讯设施能够满足远期发展的需要，规划要求加强线路维护，将架空线路全部改为地埋敷设，增强抵抗灾害能力，保证通信安全畅通。

电信线路原则上应采用管道敷设形式，并在景区道路建设的同时预埋电信电缆管道。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通讯形式、种类不断增加，在电信管道建设中应预留适量管孔数，以备远期的发展需要，并要求弱电管道在道路内只占用同侧管位，以节约宝贵的地下空间资源。

电信、有线电视、宽带等路由相同，电信电缆沿道路直埋敷设，采用 PE ϕ 100 管。采用能进行语言、图文、视像传输的数字光缆宽带接入网；在风景区内设置有线电视光纤接点，服务半径 400m。

规划区实现宽带网覆盖，以方便工作人员、游客及常住人员开展网上业务；同时按照智慧景区的建设要求，构建户外无线 WIFI 系统，实现规划区无线网络覆盖，并加强整个无线网络的在线监控和管理。

五、环卫设施规划

1. 垃圾收集

（1）规划原则

参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按照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美化环境，整洁卫生，方便使用的原则进行统筹规划。

（2）设施布局

规划区集中建设区域设置 2 处垃圾收集点（石榴文化街东北侧一处、石榴文化馆西南侧一处），规划在南入口西侧停车场北侧设置一处小型垃圾转运站，将垃圾收集后就近转运至城区的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逐步实现生活垃圾无害

化处理率 100%。

垃圾箱主要设置于游客集散地、游客稠密区的游览线两侧及景点附近，游览线两侧垃圾箱间距为 70~100m，人流量较小片区，服务半径为 100~300m。

风景名胜区中生活垃圾的收集逐步实行容器化、密闭化。近中期以垃圾箱收集为主，增加垃圾箱数量，并逐步实行袋装化收集；远期全面实行袋装化收集，并逐步实行分类收集。

2. 公共厕所

规划集中建设区范围内结合现状建筑及规划建筑按 200m 服务半径设置公共厕所，主要结合游客服务中心、石榴文化街、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中心、石榴文化馆、榴宝农庄、花卉种植基地按需设置。此外，结合景区游步道设置可移动式生态厕所，服务半径为 500m，独立设置的公厕占地面积约 40~60 m²。

公厕的设计建造应达到《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的要求。规划区集中建设地块内的公共厕所应达到星级旅游厕所的标准。健康步道游览线附近设置的公共厕所建筑形式应与周围景观环境相协调，并逐步改造为无水公厕和可移动式厕所。规划区建设地块内的旅游公厕全部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六、综合防灾避险规划

1. 森林防火规划

（1）完善规划区防火管理体系

在森林防火入口处建立森林防火站，对游客进行防火宣传教育，并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禁止将易燃易爆品带入风景名胜区。

风景区管理机构与村庄共同进行防火联防，加强联络，发现火灾相互支援，及时扑救。

（2）加强护林防火建设

在石屋山制高点结合风景建筑和森林保护站设置险情瞭望台，主要森林瞭望覆盖率达到 100%；应积极在重点区域建设防火线、防火林道等，根据天气、地被物易燃性等情况每天预测预报景区森林火险等级，建立火险预警系统，时刻提高警惕性；加强巡逻查访，对护林防火员定期开展护林、防火知识培训，研究灭火技术，提高扑救水平和野外扑火反应行动能力。

（3）火源管理

森林火灾基本上由人为用火不慎引起，野外火源管理是预防工作的关键。禁止在景区山林内野外用火，护林员对附近山林、山田的生产用火也应注意提醒，并监视用火安全。规划期内应结合实际需求按照规划对景区内部进行防火隔离带、林道、林下可燃物清理。

（4）森林消防装备、设施

完善规划区内防火水源网、通道网、隔离网、信息网的建设，及时合理地更新、增设消防装备。考虑规划区内林木繁多，须建设完善的防火设施，修建自然式蓄水塘坝，增设防火瞭望塔，借助给水高位水池做好护林防火工作。规划在石屋山山顶防火站设高位水池，可用于森林防火和树木绿化及景观用水，高位水池在用水低谷时进行补水。

2. 防震抗震规划

（1）设施要求

进一步完善规划区内地震监测设施的类型，设置地震波、地磁、电磁波、岩石体应变、地温和水平面等不同监测项目，提高地震的整体监测水平。

（2）防护要求

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按抗震烈度7度（以上）设防。规划区内的道路、桥梁按抗震烈度7度设防，采用柔性道路设计，施工严格把关。强化交通指挥和管理，保证救灾通道的通畅。供水、供电、通讯系统的构筑物按抗震烈度7度设防。供水管网采用环网，并采用抗震柔性接口；电力、电讯采用环形线路，重要设施要设备用线路。在规划区内重点游览区域设置避震通道，在石榴广场、庆典广场、露营基地设置避震疏散场所。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热线，设置专用避难场所。

3.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建设监测预报网络体系

对于突发地质灾害，形成以主管部门为指挥核心、基层快报、专业队伍快速出动的快速反应体系。

（2）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规划具体实施时，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域的建设项目，应开展地质灾害

危险性评估后方可进行具体建设。

七、防洪规划

1. 提升防洪标准

编制山洪防治规划，山区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提高防洪能力。收集气象信息与历年洪水信息，建立相应档案，建立预警制度。

2. 加强水土保持

加强水土保持，培育规划区内植被，进一步提高风景名胜区植被覆盖率，减少地表的瞬时径流量，重视风景名胜区内新建建筑物周围森林植被保护。

3. 整治景区内溪流水体

加强规划区内河溪的整治，疏浚现有溪流河道，恢复人为破坏的水系；对溪流进行清理疏浚时，应处理与自然水景的关系，利用天然的溪、涧、瀑、池，降低流速，减小冲刷力。

4. 保证规划区内雨洪水调蓄功能

在规划区内的所有建设工作不得侵占现有雨洪调蓄面积，并考虑适当增加调蓄能力；加强水库、坝塘的安全维护，提高调蓄洪水能力。堤防建设要与区内自然景观协调，堤防布置、断面设计、功能分配等要做到堤、路、景相结合。

八、动植物保护规划

（一）植物保护规划

1. 严格引进外来植物品种

采取措施变规划区内纯侧柏林为针阔混交林，改善植物群落的结构，提高风景名胜区林分的抗病虫害能力。引进外来物种需进行严格实验，禁止引进外来入侵植物。

2. 对古树名木采取逐株综合保护措施

所有古树名木都需挂牌保护，游览路两侧及游览景点内的古树名木应设防护栏，严禁游人攀爬、划刻、折采、砍伐；加强古树名木周边的小环境治理，提供良好的生长条件；加强古树名木的病虫害防治和养护管理，加强防雷、防火工作。对于衰老的古树名木，应在专家指导下进行古树复壮。

保护古树名木的生长环境和风貌，在进行项目建设时如与古树名木保护相

矛盾，应尽量避免让古树名木，不得进行移植。

3. 加强植物保育，丰富林相

重点对道路两侧现状植被提升改造、山脊线林分营造以及重要景点周边绿化。规划对长势不好或稀疏的纯林进行混交林改造，结合抚育间伐补植。

积极利用乡土阔叶树种造林，以丰富林相。可采用的树种如化香、黄栌、栾树、刺槐、合欢、麻栎、柿树等。

（二）动物保护规划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提高对风景名胜区内受伤、致病的濒危、珍稀野生动物的救护水平。

九、有害生物防治规划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营林防治为基础，积极辅以药物防治，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的原则。以生态学原理为依据，采用最优化的技术方案，对规划区内森林病虫害进行科学监测和预测预报，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全力避免森林病虫害的大面积发生。具体防治策略和措施如下：

1. 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
2. 建立预测预报的“3S”系统，进行定点、定位、定时观测，对主要害虫生活史、习性、生物学特性及发生、发展规律进行系统研究，开展预测预报工作。
3. 实施森林保健，建设健康森林。防治措施采用生物防治为主，化学防治、物理方法为辅的综合防治措施。引进和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提高对病虫害的综合防治能力。
4. 加强抚育管理，及时清理枯死木。为减少虫源，必须加紧砍伐清理枯死木、无害化处理，对死亡的侧枝进行修剪，使其通风透光，减轻病虫害；对于栽植过密的侧柏林有计划的进行抚育间伐，改善生长空间。
5. 配备防治药具，培养专、兼职检疫和防治技术人员。

十、游览安全保障规划

1. 游览安全预警

加大对防灾和监测预报的投入，建立风景名胜区天气和地质灾害的预警系统；加强游览区域求助报警通讯系统建设，保证旅游通讯设施通畅。

2. 防灾减灾措施

建立天气、地质等灾害数据库，提供包括灾害天气状况、地质灾害历史等主要灾害信息的实时查询。

3. 安全救护系统

制定旅游安全救护应急预案，设置专门救护车辆，提高快速救援能力，遇有意外应在第一时间做出快速反应，及时处理。

4. 安全管理系统

建立健全风景名胜区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管理。完善风景名胜区安全与灾害标志系统，划定游人活动区和限制区，建立环境容量控制系统；科学测定游览区域环境容量及旅游景点的安全系数，采取空间和时间上的分流及控制门票出售量等途径来进行调控。

在危险地段应设立游客安全警示标识，在悬崖设立安全警示标识，对易迷路地段应设立路线指示牌与指示地图；设立游客报警点与报警指示标识；设立灾害避难场所和避难路径的指示系统，在灾害发生时能够准确、快速的引导游客；对溪涧等易受洪灾威胁的游线，还要对游客进行预先警示；设立易于发现和识别的标志物，如在夜间可见的太阳能发光标志等。

第八章 用地协调规划

一、土地利用协调规划

（一）现状土地利用构成

表 8-1 现状土地构成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 (hm^2)	比例 (%)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10.51	4.09
2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30	0.11
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3.53	1.37
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3.88	1.51
5	戊	林地	140.34	54.59
6	己	园地	47.05	18.30
7	庚	耕地	11.20	4.37
8	辛	草地	37.06	14.42
9	壬	水域	3.19	1.24
10	癸	滞留用地	0	0
总计		规划区总面积	257.06	100.00

由现状土地利用调研与分析得知：

1. 规划区内林地面积较大，占比约 55%，其次为园地，多种植石榴；
2. 缺乏风景游赏用地和旅游服务设施用地的安排。

（二）土地利用与协调规划的原则

1. 突出风景名胜区土地利用的重点与特点，尽量扩大风景游赏用地；适当增加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2. 因地制宜地合理调整土地利用，发展符合风景名胜区特征的土地利用方式与结构。

（三）各类用地规划

1. 风景游赏用地

增加风景游赏用地，规划增设榴林花海、榴花溪谷、风雨湖、共济湖等风景游赏用地，面积为 82.96hm^2 ，风景游赏用地约占规划区总用地的 32.28%。

2.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建设南入口游客服务中心、石榴文化街、石榴文化馆、榴宝农庄等旅游服务设施，扩大旅游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为 17.03hm^2 ，占规划区总用地的

6.62%。

3. 交通与工程用地

梳理各景点间的车行道、游步道，打造大理峪溪谷栈道、提升完善现状石屋山、大山登山步道，增设停车场、停靠站，观光车行道，以及花海游步道，规划该项用地总计 10.75hm²，占规划区总用地的 4.18%。

4. 林地、耕地、水域

规划区内的林地、耕地和水域以保护为主，具有游赏功能的此类用地，划入风景游赏用地，但保持其原有用地性质不变。

表 8-2 土地利用规划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 (hm ²)	比例 (%)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甲 1	风景点用地	3.85	1.50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79.11	30.78
2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8.10	3.15
			乙 2	娱乐文体用地	0.79	0.31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0.16	0.06
			乙 5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7.98	3.10
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0.24	0.09
			丙 7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0.61	0.24
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0.75	4.18
5	戊	林地	戊 1	有林地	64.47	25.08
			戊 3	其他林地	26.68	10.38
6	己	园地	己 1	果园	15.69	6.10
7	庚	耕地	庚 3	旱地	6.73	2.62
8	辛	草地	辛 3	其他草地	28.07	10.92
9	壬	水域	壬 2	湖泊、水库	1.79	0.70
			壬 5	其他水域用地	2.04	0.79
10	癸	滞留用地	癸	滞留用地	0.00	0.00
总计		规划区总面积		规划区总面积	257.06	100.00

注：具有可游赏性的林地、耕地、水域等，部分划入风景游赏用地，但不改变其原有土地的土地性质

目前，随着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和国土空间规划的开展，风景名胜区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的自然保护地规划的一类，需要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本次土地利用在风景名胜区土地利用的分类基础上，对现状三调数据进行了对应。根据风景名胜区发展需要，新增和变更规划用地，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相对应。

表 8-3 风景名胜区现状用地与三调用地分类对照表

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				三调用地分类				说明
代码 (大类)	名称	代码 (中类)	名称	代码 (一级类)	名称	代码 (二级类)	名称	
甲	风景游赏用地	甲 1	风景点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9	公用设施用地	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体育和应急避险等功能 可供游客游览观光的公园与绿地
						0810	公园与绿地	
				09	特殊用地	—	—	主要指风景名胜用地、文物古迹用地、其他特殊用地，其中其他特殊用地主要指景区内各景点建（构）筑物、景观环境所占用的土地类型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01	耕地	0102	水浇地	风景名胜区中，结合景点景源挖掘、游赏体系的要求，使部分 01、02、03、04、11 类用地叠加风景化的风貌要求，不改变其原有的用地属性
						0103	旱地	
				02	园地	0201	果园	
						0205	其他果园	
						0301	乔木林地	
				03	林地	0304	其他林地	
						0403	其他草地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01	河流水面	
						1104	坑塘水面	
1107	沟渠							
乙	旅游服务设施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05	商业服务业用地	05H1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为游客服务的零售商业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娱乐用地、康体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H2	教科文卫用地	可供游客游览的科教文卫用地中的展览公共文化设施
				09	特殊用地	—	—	风景名胜服务设施用地
		乙 2	娱乐文	08	公共管理与公	0810	公园与绿地	可供游客游览观光的公园与绿地

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				三调用地分类				说明
代码 (大类)	名称	代码 (中类)	名称	代码 (一级类)	名称	代码 (二级类)	名称	
	用地		体用地		共服务用地			
		乙4	解说设施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教科文卫用地	教科文卫用地	可供游客游览的科教文卫用地中的展览公共文化活动设施
		乙5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5	商业服务业用地	05H1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为游客服务的零售商业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娱乐用地、康体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10	公园与绿地	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体育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服务设施的公园和绿地指以游憩、健身、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公共活动场地		
丙	居民社会用地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07	住宅用地	0702	农村宅基地	指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生活附属设施的土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等用地。
		丙7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12	其他土地	1202	设施农用地	涉及的城乡居民生活相关的所有类型，是风景名胜区内原住民居住、生活等相关活动所占用的用地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4	城镇村道路用地	指城镇、村庄范围内公用道路及行道树用地，包括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专用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等用地，包括风景名胜区内各级各类游赏交通所占用的用地
						1006	农村道路	指在村庄范围外，以服务于农村农业生产为主要用途的道路（含机耕道）
戊	林地	戊1	有林地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风景游赏用地外的林地
		戊3	其他林地			0307	其他林地	

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				三调用地分类				说明
代码 (大类)	名称	代码 (中类)	名称	代码 (一级类)	名称	代码 (二级类)	名称	
己	园地	己1	果园	02	果园	0201	果园	风景游赏用地外的园地
						0204	其他果园	
庚	耕地	庚3	旱地	01	耕地	0102	水浇地	风景游赏用地外的耕地
						0103	旱地	
辛	草地	辛3	其他草地	04	草地	0404	其他草地	风景游赏用地外的草地
壬	水域	壬2	湖泊、 水库	11	陆地水域	1104	坑塘水面	指人工开挖或天然形成的蓄水量<10万立方米的坑塘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含养殖坑塘
			其他水域 用地			1101	河流水面	指天然形成或人工开挖河流常水位岸线之间的水面，不包括被堤坝拦截后形成的水库区段水面
		1107				沟渠		

表 8-4 风景名胜区现状用地按国土三调地类汇总表

地类编码 (一级类)	地类名称	地类编码 (二级类)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比例 (%)
01	耕地	0102	水浇地	0.06	0.02
		0103	旱地	11.16	4.34
02	园地	0201	果园	52.61	20.47
		0204	其他园地	1.05	0.41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66.81	25.99
		0307	其他林地	74.76	29.08
04	草地	0404	其他草地	37.09	14.43
05	商业服务业用地	05H1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00	0.39
		0508	物流仓储用地	0.02	0.01
07	住宅用地	0702	农村宅基地	0.28	0.11

地类编码 (一级类)	地类名称	地类编码 (二级类)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比例 (%)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9	公用设施用地	0.05	0.02
09	特殊用地	—	—	0.69	0.27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4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1	0.01
		1005	交通服务站用地	0.39	0.15
		1006	农村道路	3.99	1.55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01	河流水面	1.00	0.39
		1104	坑塘水面	1.59	0.62
		1107	沟渠	1.94	0.75
12	其他土地	1202	设施农用地	2.56	0.99
合计				257.06	100

表 8-5 风景名胜区用地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用地分类对照表

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用地分类				说明		
代码 (大类)	名称	代码 (中类)	名称	代码 (一级类)	名称	代码 (二级类)	名称			
甲	风景游赏用地	甲 1	风景点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体育和应急避险等功能		
						1403	广场用地	指以游憩、健身、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公共活动场地		
				15	特殊用地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主要指宗教用地、文物古迹用地、其他特殊用地，其中其他特殊用地主要指景区内各景点建（构）筑物、景观环境所占用的土地类型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01	耕地	0102	水浇地	0103	旱地	风景名胜区中，结合景点景源挖掘、游赏体系的要求，使部分 01、02、03、04 类用地叠加风景化的风貌要求，不改变其原有的用地属性
						0201	果园			
						02	园地			

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用地分类				说明
代码 (大类)	名称	代码 (中类)	名称	代码 (一级类)	名称	代码 (二级类)	名称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乙1	旅游点建设用 地			0205	其他果园	指科研机构及其科研设施、企业科学研究和研发设施用地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0304	其他林地	
				04	草地	0403	其他草地	
				08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 地	0802	科研用地	指图书、展览等公共文化活动设施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 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为游客服务的零售商业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娱乐用地、康体用地、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乙2	娱乐文 体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 空间用地	1403	广场用地	指以游憩、健身、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公共活动场地
		乙4	解说设 施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 地	0803	文化用地	指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公共剧场、游客中心等设施用地
		乙5	其他旅 游服务 设施用 地	09	商业服务业 用地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 用地	指公共洗浴场所、物资回收站、日用产品修理网点和物流营业网点等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 空间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体育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服务设施的公园和绿地指以游憩、健身、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公共活动场地
14	绿地与开敞 空间用地			1403	广场用地			
丙	居民社会	丙3	村庄建 设用地	07	居住用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指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生活附属设施的土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等用地。
		丙7	其他居 民社会	06	农业设施建 设用地	0602	设施农用地	指直接用于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等农产品生产的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设施农业项目辅助生产的设施用

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用地分类				说明
代码 (大类)	名称	代码 (中类)	名称	代码 (一级类)	名称	代码 (二级类)	名称	
	用地		用地					地；晾晒场、粮食果品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场所、大型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等规模化粮食生产所必需的配套设施用地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01	农村道路	指在村庄范围外，以服务于农村农业生产为主要用途的道路（含机耕道）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指城镇、村庄范围内公用道路及行道树用地，包括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专用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等用地，包括风景名胜区内各级各类游赏交通所占用的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指交通服务设施用地，公共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
戊	林地	戊1	有林地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风景游赏用地外的林地
		戊3	其他林地			0304	其他林地	
己	园地	己1	果园	02	果园	0201	果园	风景游赏用地外的园地
						0205	其他果园	
庚	耕地	庚3	旱地	01	耕地	0102	水浇地	风景游赏用地外的耕地
						0103	旱地	
辛	草地	辛3	其他草地	04	草地	0403	其他草地	风景游赏用地外的草地
壬	水域	壬2	湖泊、水库	17	陆地水域	1704	坑塘水面	指人工开挖或天然形成的蓄水量<10万立方米的坑塘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含养殖坑塘
			壬5			其他水域用地	1701	河流水面
		1705					沟渠	

表 8-6 规划用地地类按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汇总表

地类编码 (一级类)	地类名称	地类编码 (二级类)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比例 (%)
01	耕地	0102	水浇地	0.06	0.02
		0103	旱地	10.92	4.25
02	园地	0201	果园	45.73	17.79
		0205	其他园地	0.58	0.23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64.89	25.24
		0304	其他林地	64.94	25.26
04	草地	0403	其他草地	33.00	12.83
06	农业设施建设 用地	0601	农村道路	0.40	0.16
		0602	设施农用地	1.00	0.39
07	居住用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0.28	0.11
08	公共管理与公 共服务用地	0802	科研用地	1.13	0.44
		0803	文化用地	3.29	1.28
09	商业服务业用 地	0901	商业用地	12.67	4.93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0.46	0.18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8.54	3.32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82	0.71
14	绿地与开敞空 间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1.70	0.66
		1403	广场用地	2.16	0.84
15	特殊用地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0.08	0.03
17	陆地水域	1701	河流水面	0.26	0.10
		1704	坑塘水面	1.43	0.56
		1705	沟渠	1.72	0.67
合计				257.06	100

(四) 土地使用强度控制

根据规划区规划结构，结合路网，考虑规划区未来发展需要，对各用地区块进行了细分，并对土地使用强度进行了控制。

表 8-7 地块控制一览表

地块 编号	用 地 性 质	总 用 地 面 积 (hm^2)	后 退 红 线	出 入 口 方 位	建 筑 面 积 (m^2)	容 积 率	绿 地 率 (%)	建 筑 密 度 (%)	建 筑 限 高	功 能	备 注
A-01	乙 4	0.16	2	N/S	2433	1.5	—	80	10	游客服 务中心	规划
A-02	乙 2	0.61	—	N/S	—	—	15	—	—	广场	规划
A-03	乙 5	0.71	—	—	—	—	80	—	—	其他	规划
B-01	甲 1	0.01	—	W/E	—	—	—	—	—	场地	规划
B-02	甲	0.27	—	—	—	—	—	—	—	绿地	现状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总用地面积 (hm ²)	后退红线	出入口方位	建筑面积 (m ²)	容积率	绿地率 (%)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功能	备注
	5										提升
B-03	甲5	0.21	—	—	—	—	—	—	—	绿地	现状提升
B-04	甲5	0.14	—	—	—	—	—	—	—	绿地	现状提升
B-05	甲5	0.04	—	—	—	—	—	—	—	绿地	现状提升
B-06	甲5	0.09	—	—	—	—	—	—	—	绿地	现状提升
B-07	甲5	0.22	—	—	—	—	—	—	—	绿地	现状提升
B-08	甲5	0.24	—	—	—	—	—	—	—	绿地	现状提升
B-09	甲5	0.30	—	—	—	—	—	—	—	绿地	规划
B-10	甲5	0.05	—	—	—	—	—	—	—	绿地	规划
B-11	乙1	1.45	5	W/E/S/N	8104	0.6	35	35	15	旅游服务	规划
B-12	乙1	2.69	5	W/E/S/N	14404	0.55	35	30	15	旅游服务	规划
B-13	丁2	1.51	—	E/S	—	—	—	—	—	停车场	规划
B-14	丁2	0.02	—	W/E	—	—	—	—	—	道路	规划
C-01	乙1	0.78	3	W/E/S/N	2485	0.35	35	25	10	榴宝农庄	现状提升
C-02	甲5	0.09	—	—	—	—	—	—	—	绿地	现状提升
C-03	甲5	0.31	—	—	—	—	—	—	—	绿地	现状提升
C-04	甲5	0.13	—	—	—	—	—	—	—	绿地	现状提升
C-05	甲5	0.08	—	—	—	—	—	—	—	绿地	现状提升
C-06	丁2	0.23	—	W/S	—	—	35	—	—	停车场	现状提升
C-07	丁2	0.02	—	—	—	—	—	—	—	道路	规划
C-08	丁2	0.01	—	—	—	—	—	—	—	道路	规划
C-09	丁2	0.11	—	—	—	—	—	—	—	道路	规划
D-01	乙1	0.86	3	E/W/S/N	14944	2.0	10	75	20	石榴文化馆	规划
D-02	乙	0.13	—	E/W	1348	1.0	—	100	4	看台	规划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总用地面积 (hm ²)	后退红线	出入口方位	建筑面积 (m ²)	容积率	绿地率 (%)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功能	备注
	1			/S/N							
D-03	乙 ₂	0.18	—	—	—	—	—	—	—	文体	规划
D-04	乙 ₅	0.52	—	—	—	—	—	—	—	观演绿地	现状提升
D-05	乙 ₅	0.70	—	—	—	—	—	—	—	其他旅游服务	规划
D-06	乙 ₅	0.09	—	—	—	—	—	—	—	庆典绿地	现状提升
D-07	乙 ₅	0.38	—	—	—	—	—	—	—	庆典绿地	规划
D-08	甲 ₅	0.31	—	—	—	—	—	—	—	绿地	—
D-09	甲 ₅	0.02	—	—	—	—	—	—	—	绿地	—
D-10	甲 ₅	0.26	—	—	—	—	—	—	—	绿地	—
D-11	甲 ₅	0.26	—	—	—	—	—	—	—	绿地	—
D-12	甲 ₅	0.33	—	—	—	—	—	—	—	绿地	—
D-13	甲 ₅	0.11	—	—	—	—	—	—	—	绿地	—
D-14	丁 ₂	0.14	—	—	—	—	—	—	—	道路	现状提升
D-15	丁 ₂	0.07	—	E/W /S/N	—	—	—	—	—	场地	规划
D-16	丁 ₂	0.01	—	—	—	—	—	—	—	道路	规划
D-17	丁 ₂	0.01	—	—	—	—	—	—	—	道路	规划
E-01	乙 ₁	1.03	3	E/W	4034	0.4	35	30	10	民宿	规划
E-02	乙 ₅	0.16	—	—	—	—	—	—	—	旅游服务	规划
E-03	乙 ₅	0.38	—	—	—	—	—	—	—	旅游服务	规划
E-04	乙 ₅	0.86	—	—	—	—	—	—	—	旅游服务	规划
E-05	甲 ₁	0.08	—	—	—	—	—	—	—	绿地	规划
E-06	甲 ₅	0.84	—	—	—	—	—	—	—	绿地	现状提升
E-07	甲 ₅	0.08	—	—	—	—	—	—	—	绿地	现状提升
E-08	丁	0.02	—	—	—	—	—	—	—	道路	规划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总用地面积 (hm ²)	后退红线	出入口方位	建筑面积 (m ²)	容积率	绿地率 (%)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功能	备注
	2										
E-09	丁2	0.03	—	—	—	—	—	—	—	道路	规划

二、其他相关规划协调

（一）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

规划区位于峯城区西北部，距离峯城城区 10km，规划区大部分为峯城区榴园镇行政区域范围，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与规划区范围不存在交叉重叠。规划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加强规划区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在实施环节的衔接与管理，推进城景协调发展。

《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有关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的內容有：

1. 第 60 条，提升森林资源质量——统筹安排造林绿化空间。在明确现状林地管理边界基础上，以石榴园、抱犊崮……等自然保护地为主体，以铁路、公路、水系防护林带等为补充，统筹安排造林绿化空间。

本次规划将规划区北侧大山、石屋山山体 172.50hm² 面积划为生态涵养区，为国土空间规划中提升森林资源质量、统筹安排造林绿化空间提供了保障。

2. 第 99 条，严格保护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坚持严格保护、统一管理、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方针，严格保护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内地形地貌、山水环境、动植物与人文资源；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区、度假区、民用住宅以及有可能破坏环境、带来污染的工程项目与设施；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高度、造型、风格、色调应当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本次规划将风景名胜区规划“16 字方针”作为指导思想，针对规划区内的地质地貌、山林植被、溪流水体等均提出了相应的保护要求，制定了保护措施（详见第三章第四节）。规划区内所有的建设项目均为与风景游赏有关的旅游服务设施项目，均为公益属性，不涉及任何开发区、度假区、民用住宅、以及工程类项目或设施。详细规划对规划区内资源特点、地形地貌、山体植被等进行了科学分析，将规划区分为低敏感区、中敏感区、高敏感区，规划中所有建

设项目均位于低敏感区，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并制定了景观恢复策略。建设项目建筑风格多选用鲁南特色建筑风格，与规划区周边的环境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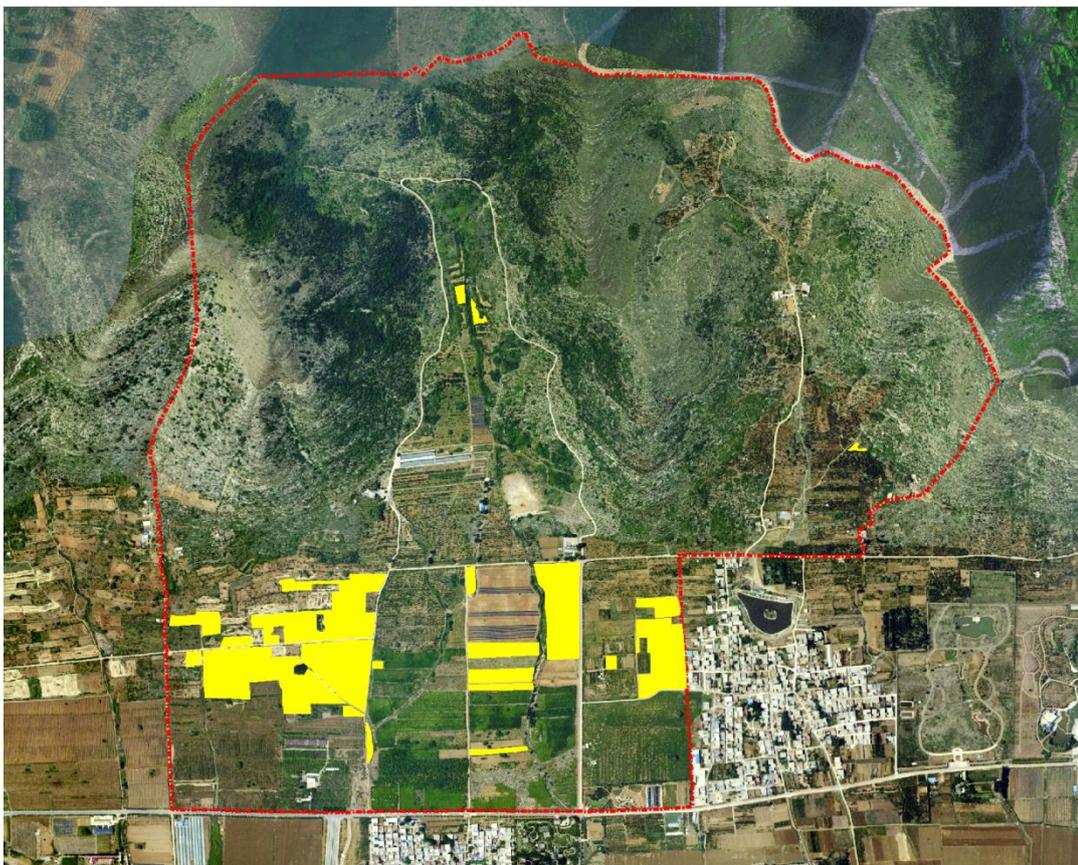
3. 第 100 条，加强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空间要素保障——协调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与城市开发建设的关系。大力挖掘存量土地潜力，鼓励利用城市更新手段完善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旅游服务设施布局，外围地区重点依托主城区和镇区分级提供旅游服务。合理保障各项旅游基础设施和必要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完善乡村振兴发展用地相关政策，针对乡村振兴项目建立“点状供地”机制……鼓励盘活闲置用房和宅基地，因地制宜发展景区文化旅游、农业观光、森林康养、田园综合体等文旅项目，推进石榴旅游全域化、品牌化、智慧化发展。

本次规划在资源保护的基础上，合理挖掘片区潜力，在对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的前提下，完善了片区内部的旅游设施布局，在《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指导下，合法合规地保障了各类旅游基础设施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用地。规划中提出，“改造贾泉、北孙庄、北龙塘村庄，建设民俗旅游村，结合大理峪旅游点建设，开展乡村民俗文化休闲游和生态农业观光游”，同时在对餐位、住宿等旅游设施进行测算时，已将周边村庄的设施统筹考虑，从而推进石榴旅游全域化、品牌化、智慧化发展。

（二）耕地保护

规划区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约为 8.39hm²，占规划区总面积的 3.26%。涉及现状耕地 13.74hm²，占规划区总面积的 5.35%。规划区内的耕地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粮食安全。

图 8-1 规划区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分布



（三）林地保护

对接峯城区国土第三次调查数据与峯城区林地一张图数据，严格保护林地和林木资源。风景名胜区项目建设在占用林地时，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42 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审批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1〕125 号）等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林地用途管制，禁止毁林开垦、挖塘等将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行为；禁止借地质灾害治理、生态环境修复治理等项目名义非法占用林地进行采砂、采石、取土，不得为其办理占用林地许可手续。

（四）生态环境保护

规划区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50.32hm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的相关措施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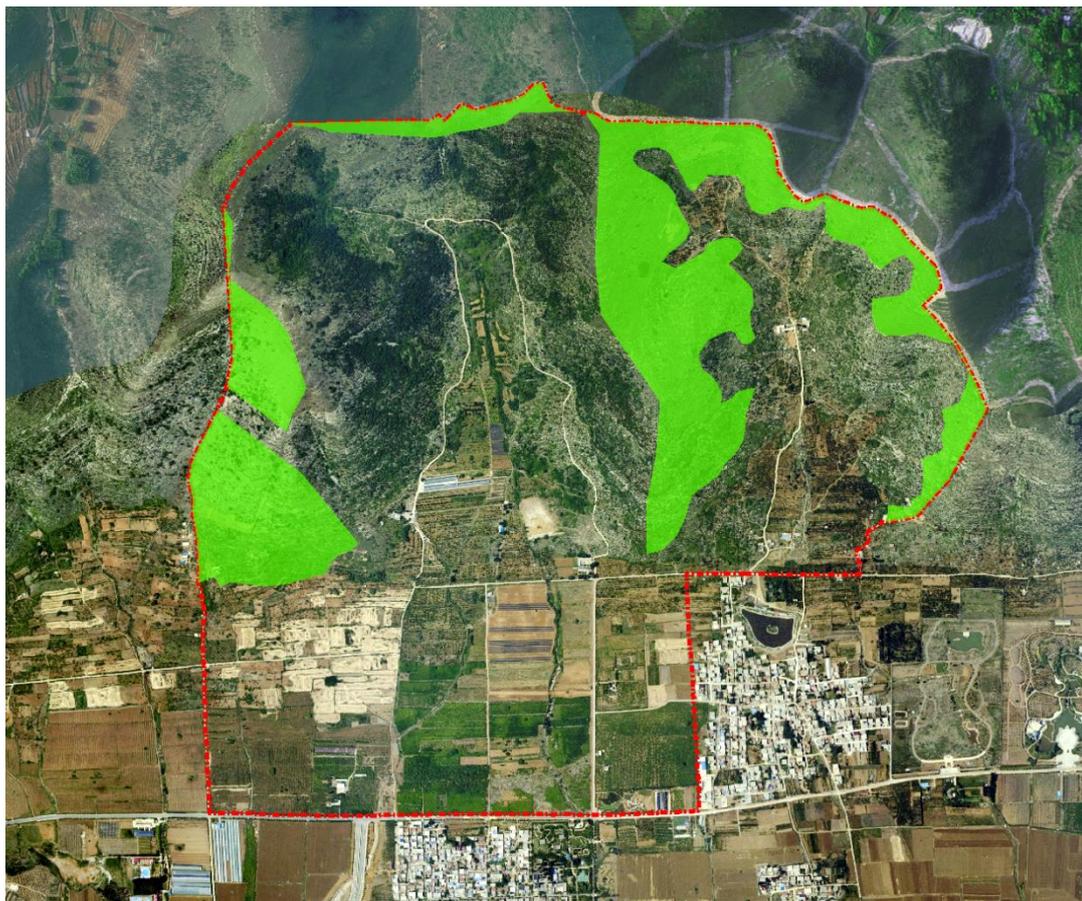


图 8-2 规划区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

（五）水资源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水域岸线管理，做好山洪地质灾害防御。严格保护河流、水体两侧 10m 蓝线范围内的河流及其支流的自然水体流向和岸线，包括沿河绿化。

第九章 建筑布局规划

一、规划区总体布局

（一）规划分区

结合场地现状条件和场地功能，将规划区分为：入口形象展示区、商业服务区、石榴文化展示区、田园体验区、峡谷特色游览区、山林游憩区、生态涵养区等7个功能分区，并在相应的功能区内配套相关建筑。

入口形象展示区主要功能是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为石榴大会、石榴博览会、盆景展销会、主题声光秀等活动提供活动场地，因此主要配置旅游服务建筑。商业服务区主要功能为提供购物娱乐、餐饮住宿等功能，因此主要配置商业建筑。石榴文化展示区以石榴文化展示、科普研学为主要功能，该区域主要配置文化设施、服务设施建筑。田园体验区以提供采摘体验、耕作体验为主要功能，可设置小型服务类建筑。峡谷特色游览区以景观游憩为主，可设置相关景观文化和休憩建筑，配套住宿设施。山林游憩区以登山健身游赏和林中游乐为主要功能，该区域主要配置游乐设施和休憩设施。生态涵养区主要以石榴林、侧柏林和草地为主，规划以山林涵养为主，不设置跟山林涵养无关的其他建筑。规划区内主要建筑布局如下：

规划在入口形象展示区设置榴辉游客服务中心。在商业服务区设置石榴文化街，配套停车场、观光车停靠站；对榴宝农庄进行建筑外立面和内部功能提升，配套榴宝庄园停车场和观光车换乘站。在石榴文化展示区对现状大棚进行提升，建设石榴文化馆和庆典广场，配套广场看台。在峡谷特色游览区对现状花卉种植基地进行提升，配套峡谷特色民宿——榴林栖月。在山林游憩区设置滑道、森林魔毯、滑索等游乐设施，并配套云榴咖啡、榴林艺馆、榴林书屋等服务设施。

（二）技术经济指标

对上述新建和改造建筑进行汇总统计，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9-1 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计量单位	数值	所占比例 (%)
一、规划总用地		hm ²	257.06	100.00
1.建筑用地	功能建筑用地	hm ²	20.80	8.12
	景观建筑用地	hm ²	0.08	0.03
	工程设施用地	hm ²	0.00	0.00
二、总建筑面积	现状建筑面积	m ²	2033.31	—
	新增建筑面积	m ²	62634.20	—
三、建筑限高		m	21	—

二、入口形象展示区

（一）地块设计说明

1. 现状用地情况

场地现状主要为石榴林和少量草地。场地南侧紧邻榴花路，与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原南大门仅有 1.5km 距离，交通便利，适宜规划建设规划区主要出入口。

2. 总规相关内容

总体规划功能分区中，该区域为发展控制区。总规旅游发展目标：充分挖掘和发扬风景名胜区的自然、文化景观优势，把风景名胜区建设成为以观光游览为核心，突出生态、休闲特色的风景名胜区。充分发挥各个景区特色优势，建立完善的旅游服务设施系统。调整交通系统及风景游赏体系，提高游赏体验质量。

打造万福园景区中央景观绿轴——风景名胜区南入口至大理峪的景观大道，位于景区的中心地带，是风景名胜区的景观轴线，是展示风景名胜区形象主要窗口之一。

该地块总规土地利用规划图尚未进行落实，结合场地现状条件，适宜在该区域建设入口形象展示区。

2. 定位与布局

本次规划，该区域作为规划区主要出入口，新建石榴广场和游客服务中心。本区主要提供石榴文化形象展示、露天展会场地提供、售票、游赏引导、展示、导览、购物、景区办公等功能。

（二）地块建设指标

1. A-01（榴辉游客服务中心）

规划建设引导：新建游客服务中心，建筑外立面采用中国古建筑元素与现代建筑材料有机融合的方式，营造气势宏伟的通道式建筑。选用用红漆木材、石材、灰砖、玻璃幕墙等建筑材料，总体色调以灰色、红色、木色为主。本地块具有售票、导览、产品展示、展示、购物、办公等功能。

地块编号	总用地面积(hm ²)	建筑面积(m ²)	现状建筑面积(m ²)	新增建筑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限高(m)	建筑层数
A-01	0.15	2432.8	0	2432.8	2.0	10	2

2. A-02（石榴广场）

规划建设引导：新建石榴广场，营造开敞大气、气势恢宏的入口景观。广场地面铺装融入石榴写意纹路，突出石榴文化，广场北侧为台阶亦为观演坐凳。广场定期举办全息光影秀，多维立体呈现石榴文化。本地块具有石榴文化展示、展会场所提供、集散、导览等功能。

地块编号	总用地面积(hm ²)	建筑面积(m ²)	现状建筑面积(m ²)	新增建筑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限高(m)	建筑层数
A-02	0.61	0	0	0	0	0	0

三、商业服务区

（一）地块设计说明

1. 现状用地情况

场地现状内主要为石榴林和小面积耕地，耕地以小麦和玉米轮作为主。地块北侧片区为现状榴宝农庄。榴宝农庄主建筑原为青年创业基地，现已停用。主建筑东侧为厨房，北侧为简易餐饮单间，档次较低，交通组织混乱。

2. 总规相关内容

总体规划功能分区中，该区域大部分为发展控制区，榴宝农庄所处位置及周边为旅游服务区。总规提出建立完善的旅游服务设施系统。调整交通系统及风景游赏体系，提高游赏体验质量。结合大理峪旅游点建设榴宝庄园。

该地块总规土地利用规划图榴宝农庄区域已落实，其他区域尚未落实，结合整合优化后入口及场地现状条件，适宜在该区域建设商业服务区。

3. 定位与布局

该区南部片区紧邻入口形象展示区域，适宜配套商业服务设施建筑。规划新建石榴文化街，配套停车场和观光车停靠站；对北区榴宝农庄进行立面改造和功能提升，引入参与性石榴文化产品制作等业态。本区主要提供购物、住宿、餐饮、文化产品销售、特色文化展示、参与性 DIY 手工制作等功能。

（二）地块建设指标

1. B-11、B-12（石榴文化街）

规划建设引导：新建石榴文化商业街。商业街分南区横街和北区水街两个部分。整体采用鲁南地区建筑特色，以砖石木结构中屋顶金字梁架，多应用过墙石，青砖墙体中有角柱、挑檐石位置应用石料，屋顶为灰色覆瓦坡屋顶，门窗多用方木承重。建筑整体色调以灰、褐、白、黑等素色为主，注重细部墙体、砖券、掩口、博风、屋脊、门窗和砖雕的打造，营造和谐统一的鲁南建筑群。商业街整体布局采用合院和沿街商业两种模式，合院以住宿、文化宣传等功能为主，沿街商业解决餐饮、购物功能。商业街地面铺装以灰、褐色的石材为主，增设曲水流觞景观；场地加强绿化，设置座椅和林荫树，方便游客休息停留。本地块具有旅游服务、购物、特色餐饮、住宿、文创体验、戏台演艺、主题活动等功能。

地块编号	总用地面积(hm ²)	建筑面积(m ²)	现状建筑面积(m ²)	新增建筑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限高(m)	建筑层数
B-11	1.45	8104.25	0	8104.25	0.6	15	1~3
B-12	2.69	14403.85	0	14403.85	0.55	15	1~3

2. C-01（榴宝农庄）

规划建设引导：提升改造现状榴宝农庄，将鲁南建筑风格融入建筑改造，现状主建筑——青年创业基地下部为石砌墙体，中部为钢架结构镂空，顶部为彩钢瓦棚顶。本次提升建筑外立面 1.5m 以下采用石砌，加固钢架结构，搭配玻璃幕墙，顶部采用坡屋顶覆灰瓦，建筑局部辅以防腐木、白墙，色调以灰、白、褐等色为主。对建筑内部功能进行提升，以石榴文化手工、石榴副产品工坊为主要功能。对现状东侧厨房和北侧餐饮单间进行整体布局的提升，建筑仍采用鲁南建筑风格，高度控制在 2 层以下，主要提供特色餐饮、住宿。场地内地面铺装以灰色石材为主，注重细部景观打造。本地块具有手工 DIY 制作、文

化展示、副产品加工售卖、餐饮、住宿等功能。

地块编号	总用地面积(hm ²)	建筑面积(m ²)	现状建筑面积(m ²)	新增建筑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限高(m)	建筑层数
C-01	0.78	2484.51	2033.31	451.2	0.35	10	1~2

四、石榴文化展示区

（一）地块设计说明

1. 现状用地情况

场地现状内主要为果园、林地和耕地，果园和林地均以石榴种植为主，耕地以小麦和玉米轮作为主。

2. 总规相关内容

总体规划功能分区中，该区域榴园路以南区域为发展控制区，榴园路以北局部为风景恢复区。总规旅游发展目标：充分挖掘和发扬风景名胜区的自然、文化景观优势，把风景名胜区建设成为以观光游览为核心，突出生态、休闲特色的风景名胜区。充分发挥各个景区特色优势，建立完善的旅游服务设施系统。调整交通系统及风景游赏体系，提高游赏体验质量。

3. 定位与布局

本次规划根据总规要求，充分挖掘规划区的文化景观优势，结合现状，打造五大石榴文化景点——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中心、榴林花海、露营基地、石榴文化馆、庆典广场。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中心从科研、科普的角度，植入石榴文化；榴林花海和露营基地则是以休闲游憩的形式，从自然中感悟石榴文化；石榴文化馆中可以展馆形式，宣传石榴文化、福文化；庆典广场以举办石榴节、万福节等为主要方式，让游客沉浸式体验石榴文化。本区主要提供文化体验、娱乐、研学科普、娱乐、露营等功能。

（二）地块建设指标

1. D-01（石榴文化馆）

规划建设引导：新建石榴文化馆，建筑外立面汲取鲁南建筑元素，以毛石、木材为主要材料，营造中式建筑风格。内部以旅游服务、文化宣传功能为主，馆内合理规划疏通参观动线，展示形式融入数字艺术，营造震撼的观感体验。

服务基地南侧地面铺装以黑灰色石材为主，融入石榴艺术元素，场地周边加强绿化，设置座椅和林荫树，方便游客休息停留。本地块主要提供文化宣传、文化体验、商务会晤、住宿、餐饮功能。

地块编号	总用地面积(hm ²)	建筑面积(m ²)	现状建筑面积(m ²)	新增建筑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限高(m)	建筑层数
D-01	0.86	14944	0	14944	2.0	20	3

2. D-02（庆典广场看台）

规划建设引导：于石榴文化馆南侧设置庆典广场及看台，场地采用中心草坪周边铺装的组合模式，突出生态建园的理念。中心草坪可组织举办石榴节等具有特色的活动，通过参与性强的节庆活动，潜移默化地达到巩固文化宣传的效果。庆典看台位于庆典广场北侧，合理利用地势高差，将看台设置为4m，在提升观演效果的同时，保证其不会对北侧石榴文化馆建筑立面产生影响；台体为青砖砌筑，局部辅以石块和防腐木，顶部为灰色斜坡顶，与周边环境融为一体；台体呈环抱状，东西两侧设有登台通道，南侧设有围栏。看台整体舒展大气，与北侧石榴文化馆建筑特色呼应，相映成景。

地块编号	总用地面积(hm ²)	建筑面积(m ²)	现状建筑面积(m ²)	新增建筑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限高(m)	建筑层数
D-02	0.13	1348.27	0	1348.27	1	4	1

五、峡谷特色游览区

（一）地块设计说明

1. 现状用地情况

场地现状内主要为林地，植物品种多为石榴和侧柏。

2. 总规相关内容

总体规划功能分区中，该区域榴为风景恢复区。景区规划中提出，规划建设大理峪旅游点，突出大理峪片区的石榴文化特色，发展教育研学、避暑休闲、游乐体验、运动拓展等体验项目，丰富游赏内容，如云榴咖啡、榴韵茶室、山林艺馆、营地中心、石榴工坊、水滑道、天空之境、森林魔毯等；通过游客服务中心、石榴文化街、旅游服务基地、榴宝农庄、露营基地等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完善旅游服务体系。

3. 定位与布局

本次规划根据总规要求，结合该区域现状，打造榴花溪谷景观。建筑布局方面，规划对花卉种植基地进行外立面提升及研学赋能，增加石榴盆景制造体验、花卉售卖、插花艺术体验等业态；落实总体规划，于榴花溪谷东南侧规划榴林栖月民宿设施，完善旅游服务体系。本区主要提供游赏、研学、住宿体验等功能。

（二）地块建设指标

1. E-01（榴林栖月民宿群）

规划建设引导：新建榴林栖月民宿群，建筑采用新中式风格，外立面采用石材、木材等天然材料，展现质朴自然的美感；屋顶设计参考当地传统民居的坡屋顶形式，与周边山水景观相呼应。民宿建筑依靠山谷地形错落布置，降低其对峡谷景观界面的影响，使建筑群能够与周边环境相融合，同时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破坏。

地块编号	总用地面积(hm ²)	建筑面积(m ²)	现状建筑面积(m ²)	新增建筑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限高(m)	建筑层数
E-01	1.03	4033.59	0	4033.59	0.4	10	1~2

第十章 分期规划实施

一、 近期建设项目安排

规划近期主要建设入口形象展示区、商业服务区、石榴文化展示区三个功能区，包括对三个片区内的景点、旅游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生态保护培育四个方面的提升和新建项目。

（一） 景点建设项目

规划近期对风雨湖、榴花溪谷、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中心等景点进行提升，并新建石榴广场、共济湖、榴林花海、房车营地、会源桥、庆典广场等景点。

（二） 旅游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榴辉游客服务中心、石榴文化街、石榴文化馆等旅游服务设施，提升规划区内现状点标识牌、厕所等旅游服务设施。

（三）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对已有道路进行修缮，新建游步道和休憩、指示、环卫等设施。提升大理峪峡谷环线车行道、榴园路、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中心车行道；新建南入口中心景观道、榴林花海、露营基地、庆典广场车行道、风雨湖环湖路、石榴文化街、庆典广场、榴花溪谷、大理峪峡谷游步道。新建南出入口一处、榴宝农庄一处停车场，增设七处游览车停靠站。

（四） 生态保护培育

保护规划区内的古树名木，建设滨水生态廊道和道路景观廊道。梳理大理峪峡谷的溪流水体，保障水量，改善水质，提升溪流两侧周边环境，营造自然的溪岸“榴影摇映，花随溪动”植物景观；沿规划区主要道路进行重点植物景观打造，合理选择林荫树种；对于榴林花海等以植物景观为特色的景点，着重通过选用富有团结文化寓意的植物品种塑造景点文化氛围，加强景点的主题表现。

表 10-1 近期建设项目投资总估算表

序号	投资方向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投资规模（万元）
1	景点建设	风雨湖	对现状水体进行整理	22000	m ²	80	176
			增设铺装、休憩设施、植物造景	1667	m ²	300	50
			增设文化景观廊架	1	个	50000	5
		榴花溪谷	梳理溪流水体	4565	m ²	80	36
			打造两侧植物景观	111600	m ²	100	1116
		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中心	建筑外立面改造	—	—	—	200
			建筑内部功能调整提升	—	—	—	300
			提升周边环境	—	—	—	20
		石榴广场	铺装、植物造景	12921	m ²	300	388
			雕塑				
		共济湖	梳理水体，营造水景	10700	m ²	80	321
			打造周边植物景观	—	—	—	100
		榴林花海	打造休憩空间	1200	m ²	300	36
			增加宿根花卉种植	51700	m ²	100	517
		会源桥	桥体打造	1	个	150000	150
			周边植物造景	—	—	—	3
房车营地	疏林景观打造	25100	m ²	100	25		
庆典广场	铺装、植物造景	9587	m ²	300	288		
	增设雕塑	1	个	30000	3		
2	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游客服务中心	新建建筑	2433	m ²	6000	1460
		石榴文化街	新建建筑	22508	m ²	5000	11254
			增设铺装、植物造景	29765	m ²	400	1190
		石榴文化馆	新建建筑	14944	m ²	6000	8966
3	基础设施建设	大理峪环线峡谷车行道提升	沥青道路提升	3309×7	m ²	150	347
		南入口中轴景观道新建	沥青道路	277×8	m ²	300	66
		榴园路规划区内道路提升	沥青道路提升	1290×4m	m ²	100	52
		榴园花海车行道新建	沥青道路	807×4	m ²	300	97
		露营基地车行道新建	沥青道路	725×4	m ²	100	29
		庆典广场车行道新建	石板道路	454×4	m ²	300	54

序号	投资方向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投资规模（万元）
		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中心车行道提升	沥青道路提升	360×4	m ²	150	22
		风雨湖环湖路新建	石板道路	940×4	m ²	350	132
		榴园花海游步道新建	石板道路	717×2	m ²	350	50
		风雨湖游步道新建	石板道路	796×3	m ²	600	143
		大理峪峡谷游步道	防腐木道路铺设	1286×2.5	m ²	600	193
		南入口东侧停车场	—	15068	m ²	350	527
		榴宝农庄停车场	—	2300	m ²	350	81
		南门入口停靠站	—	373	m ²	350	13
		石榴文化街停靠站	—	570	m ²	350	20
		石榴文化馆停靠站	—	717	m ²	350	25
		榴宝农庄停靠站	—	237	m ²	350	8
		榴花溪谷北停靠站	—	490	m ²	350	17
4	生态保护培育	其他植物造景	滨水廊道和道路廊道，以及背景林植物提升	—	—	—	500
5	直接工程造价			1+2+3+4			28980
6	其他费用			直接工程造价×10%			2898
7	不可预见费			(直接工程造价+其他费用)×8%			2550
总计				—			34428

二、规划实施建议

1. 规范景区的建设控制管理

严格控制与景区保护和游赏建设无关的各类社会经济活动，寻找切合实际的保护与利用的结合点和规划管理的有效措施，防止超出景区环境容量负荷的建设性破坏，从实际情况出发，强调规划的控制与引导，正确处理资源保护与利用的矛盾，统筹风景旅游与其他建设事业的关系，实现风景名胜区的多种功能。项目实施必须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山东省风景名胜区规划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规划建设管理。

2. 依法依规，严格执行项目审批程序

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报批程序，应严格按照建设部的有关规定执行，并采取以下控制措施控制风景名胜区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需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并符合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的要求；实行重大建设项目专家论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实行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制度；规范和完善建设项目的公示、公告制度。

3. 完善建设方案规划及设计

应完善各项配套规划及设计。在本规划正式批准实施后，完成近期实施地块的建筑设计方案及保护、整治、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

附件一：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关于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大理峪片区详细规划 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1. 做好与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相关规划的衔接,落实相关管控内容和要求;进一步明确规划建设用地功能,突出公益性属性。

修改情况：已采纳。规划与《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进行了充分衔接，详见文本 P50-51 页，同时与《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进行了衔接，详见说明书 P10-15。规划中建设用地均为公益性旅游服务设施用地，详见第五章（旅游设施规划）和第九章（建设布局规划）。

2. 加强规划区与风景名胜区其他景区在车行交通、绿道、功能等方面的衔接。

修改情况：已采纳。已明确规划区与其他景区的车行道路的交通串联，同时将规划区与景区周边的城市绿道进行了充分衔接，补充增加了道路交通图（总图图集 P12-1），内容详见文本 P34。

3. 适当缩减硬质铺装广场、集中水面的用地规模,增加绿化用地。

修改情况：已采纳。规划方案已缩减规划区南侧石榴广场的铺装面积，缩减面积为 7067 平方米。规划中有两处集中水面，分别为风雨湖和共济湖，风雨湖为现状水面，规划不再对风雨湖现状水面进行改动，本次修改针对南侧共济湖水面进行调整，增加生态岛，缩减水面用地规模，缩减面积为 3706 平方米。以上两处修改详见总图图集 P08，详图图集 P01。

4. 具体建设项目,建议在建设前争取列入国家和省级重大建设项目。

修改情况：已采纳，并有序推进。2022 年 3 月 5 号，冠世榴园大理峪石榴产业融合创新园项目正式立项备案（备案材料附后），备案证明指出“项目位于峄城区榴园镇大理峪区域，项目占地面积 2000 亩”，项目范围与本次规划重点区域范围相符。2024 年 6 月 7 日，山东榴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向峄城区发改局提出将大理峪石榴产业融合创新园项目列为“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

项目”；2025 年 1 月 8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公布冠世榴园大理峪石榴产业融合创新园项目为 2025 年省重大准备类项目（支撑材料见附件 3）。

5. 完善详细规划对风景名胜区环境影响评价和景观恢复的内容。

修改情况：已采纳。本次修改完善了环境影响评价和景观恢复内容，增加了“各类环境因素影响分析”及“生态恢复”等内容，详见文本 P11-17。

6. 建筑设计方案应突出地域性、文化性,体现地方特色与风貌。

修改情况：已采纳。本次修改对游客中心、石榴文化馆的建筑风貌引导进行了调整，突出了建筑的地域性特色，展现枣庄当地的建筑特色与风貌，详见文本 P54-56，详图图集 P2-1、P05、P08、P11。

附件二、冠世榴园大理峪石榴产业融合创新园项目备案材料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榴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俊平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04MA94AY3M3E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203-370404-04-01-940911	
	项目名称	冠世榴园大理峪石榴产业融合创新园	
	建设地点	峯城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冠世榴园大理峪石榴产业融合创新园（简称石榴融创园），项目位于峯城区榴园镇大理峪区域，项目占地面积2000亩，经国土资源部门核准，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划定区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石榴种植及育种育苗园，特色种植园区，石榴农业展示园区，石榴标准温室大棚，石榴文化中心，石榴交易中心，石榴产品加工及展示中心，石榴种植生产技能培训中心，相关文旅服务设施，生态水产养殖示范基地，生态停车场并配备智能充电桩，配套实施土地整治、电力铺设、生产道路、供排水管渠、冷链仓储等其他基础设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单位承诺依法依规办理土地、规划、环保、能评、安评、施工许可等必要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总投资	198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3年至2025年
项目负责人	刘强	联系电话	13361133111
承诺	 <p>山东榴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俊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2年11月15日</p>		

附件三、冠世榴园大理峪石榴产业融合创新园项目 2025 年省重大支撑材料



首页>山东省政府文件库>其他文件

发文机关：山东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2025-01-08
发文字号：鲁政字〔2025〕5号	发布日期：2025-01-10
标 题：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5年省重大项目名单的通知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2025年省重大项目名单的通知
 鲁政字〔2025〕5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2025年省重大项目名单下达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扛牢“走在前、挑大梁”的使命担当，深入实施“三个十大”行动，把省重大项目作为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打造北方地区经济重要增长极的重要载体抓实抓牢，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二、健全工作机制

强化协调联动，全面做好省重大项目服务保障工作，健全“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创新能耗、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方式，充分挖掘各类要素资源潜能，加快推进规划、土地、环评、能评等前期工作落实，推动项目依法依规开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各地要落实项目推进主体责任，盯紧时序进度抓过程管理，盯紧堵点难点问题抓解决，盯紧落地落实抓工程建设，推动省重大项目加快实施，确保完成全年投资目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行业管理和政策实施责任，强化系统指导，做好服务保障，形成项目推进合力。

三、强化落地见效

健全项目开工、建设、竣工、投产全过程管理，细化建设台账，实化工作措施，及时跟踪掌握手续办理、项目推进、要素保障、投资纳统等情况，积极解决遇到的困难问题，推动项目加快实施。要坚决落实生态环保、资源利用各项要求，注重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持续加强全过程风险管理。定期调度报告，强化跟踪问效，动态调整项目库，高效有序推动项目建设。

附件：2025年省重大实施类项目名单
 2025年省重大准备类项目名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1 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己二腈二期项目
- 22 年产45万吨阴极铜及稀贵金属综合回收项目
- 23 山东华辰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济宁碳材料产业园项目
- 24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微反应高效合成精细化学品节能示范项目
- 25 山东源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联产法钛白粉绿色生产项目
- 26 山东榴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冠世榴园大理峪石榴产业融合创新园项目
- 27 中材特种纤维（山东）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米特种玻璃纤维布项目
- 28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健康消费品产业园项目

附件四、省厅各处室意见修改说明

关于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大理峪片区详细规划省厅各处室意见修改说明

一、耕保处

1.建议将附件1第51页中2.耕地保护“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制度”修改为: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2.建议删除“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同步修改附件2相关内容。

修改情况说明：已按照意见进行修改，详见文本P51、附件2P5。

二、政策法规处

内容无意见。请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鲁自然资办发〔2021〕3号)要求，履行好相关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相关程序后，再集体决策。

修改情况说明：相关征求意见已完成，合法性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程序正在进行中。

三、国土空间规划处

1.关于用地分类。建议将该规划的用地分类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进行技术转换。

2.关于风景资源。规划文本、表、图纸景源数量不一致，建议进一步核实。（文本第六条风景资源类型中描述规划区内共16处景源，表1-1规划区景源评价表景源数为12，风景资源分布图中景源数为11）。

修改情况说明：

1.已对规划的用地分类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进行技术转换。说明书增加了“风景名胜区现状用地与三调用地分类对照表”、“风景名胜区现状用地按国土三调地类汇总表”、“风景名胜区用地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用地分类对照表”、“规划用地地类按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汇总表”；文本增加了“规划用地地类按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汇总表”；增

加图纸“国土空间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文本 P47、总图图集 P17-2、说明书 P77-84,并附土地利用规划按国土空间用地分类矢量数据。

2.文本中第六条风景资源类型中描述规划区内共 16 处景源，其中四处为风物类景源，不参与景源评价，故表 1-1 规划区景源评价表中景源数为 12 处，文本未表述清晰。已将风景资源评价文字内容修改为：“规划区内共 16 处景源，其中 4 处风物类景源不参与评价。参与评价的 12 处景源中，三级景源 3 处，占 25.00%；四级景源 9 处，占 75.00%。总规中提及的景源按总规定级，均为三级景源，具有一定特色。”详见文本 P3、总图图集 P03。